

警政 衛生部門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十二日

質詢對象：警政
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謝長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文郎 康水木 徐明德 陳勝宏 王昆和 張德銘

藍美津 顏錦福 周伯倫

計十位 時間：一九〇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

1. 誰來獵狼？
 2. 誰該擁有槍枝？
 3. 誰最會開罰單？
 4. 誰在乎拖吊？
 5. 誰是十大惡警？
 6. 誰怕霹靂小組？
- 衛生局
1. 登革熱害了誰？
 2. 密醫密藥坑了誰？
 3. 醫藥採購肥了誰？
 4. 醫政改革騙了誰？
- 環保局
1. 環保運動有誰瞭解？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二期

2. 環境品質有誰關心？
3. 環保勞工有誰保護？
4. 環保官員有誰監督？

補充質詢

康水木 張德銘 徐明德 陳勝宏 藍美津 王昆和

林文郎 周伯倫

壹、質詢要旨：

應積極取締密醫及偽、劣、禁藥以維護全民健康及生命的安

全。

貳、問題說明：

一、密醫問題之探討

密醫為害人民的生命及健康屢有所聞，七十五年度更爆發密醫為患者看病打針致人於死的案件。如何杜絕密醫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及健康，確屬一刻不容緩的問題。

依據統計，臺北市每五三八·五〇人有一個醫師，與美國五四九·四五人有一個醫師、日本每六九三·〇〇人有一名醫師相較（參照附表一），臺北市醫師數額可謂足夠，然而臺北市中仍然密醫充斥。造成今日密醫比比皆是的情形，固然和早期社會醫師、設備不足，醫療行為混亂，少數醫院、醫師聘用非法密醫，或將執照出租牟利等因素有關，然而稽查工作草率、敷衍，甚至有包庇、索賄等貪污、瀆職的情事，亦是主因之一。

以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三個年度查緝密醫的情形分析，出動共一、六一五家次，查獲密醫移送法院者只有十七人。而就最近半年觀之，取締到的密醫只有二名，取締、查緝績效之不彰，由此可見一斑。取締密醫成效不彰，密醫越趨浮濫，向為人所質議，衛生單位應通盤檢討，研究積極對策。

目前各衛生所之衛生稽查員中，醫政僅設一名、藥政則一至三名不等，與各轄區人口、醫療院所、藥房、衛生營業工廠的數量顯不成比例，尤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密醫查緝工作要點」中將本市十六個區公所按行政區域編成四個「密醫查緝小組」，執行任務時須夥同組其他衛生所之稽查員，不僅被動且時效受限。

另外，衛生稽查員查緝、取締不力，草率應付，甚至收賄包庇也是極為嚴重的問題。今年（七十七年）九月爆發的「菲律賓大學醫學博士」假學歷案，辦案人員搜索密醫之營業場所時，查扣一本帳簿，其中竟然載有三名衛生所稽查員按月收受賄賂的情節，此種敗壞風紀的情事無異是執行查緝密醫工作的毒瘤。衛生單位確應嚴格整頓風紀，澈查杜絕此類貪瀆、違規情事，以免貓鼠同眠，稽查工作付諸枉然。

二、偽、劣、禁藥問題之探討

偽、劣、禁藥為害人體健康甚鉅，更常被利用為犯罪工具。在醫藥進步、醫藥種類繁多的今日，醫藥的管制也愈形重要。

要有效遏止偽、劣、禁藥充斥市面，除了要加強藥政法規宣導、取締無照、違規藥商暨不法藥物也要嚴格審查藥物廣告；另外，加強安眠鎮靜類藥品管理亦是重要的一環。然而每年定期實施的全市藥商安眠鎮靜藥品普查工作不僅稽查過程草率，而且徒具形式，因為部份衛生所並未派員實地前往檢查，僅函寄調查資料讓業者自行填寫，普查的結果是否真確，頗令人質疑，再就一年來查出五件未有醫師處方即販售鎮靜安眠藥品的藥商來看，其稽查是否徹底，也不無可疑。

根據「藥物藥商管理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藥商登載或宣傳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文件。違反此項規定，除依罰則

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各該許可證。此外，「醫療法」也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且應先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但觀目前衛生局並未嚴格依法執行，反而只是消極的事後一則一罰，且推諉諸「報社以廣告為唯一收入，以致無法行通」，因此報刊、雜誌、廣播、電視、電影、幻燈片……等傳播媒體中，虛偽誇張、有傷風化，甚至以非學術性之資料或他人函件保證其效能、性能的廣告觸目可及，對市民之影響不可謂不大，至於事後的處罰又能何濟於事？為了取締偽、劣、禁藥，淨化醫藥、醫療廣告，衛生局應即摒棄以往消極、姑息之態度，積極取得新聞單位及傳播機構的配合，以維護市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附表一：

	每名醫師服務之人口數額	備	註
臺北	538.50人	18.57/10,000	
高雄	730.99人	13.68/10,000	
臺灣	1015.22人	9.85/10,000	
	每名醫師服務人口數額	備	註
美國	549.45人	18.20/10,000	
日本	693.00人	14.43/10,000	

(衛生局提供)

※速記錄

——七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速記：吳學勳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開會。今天有臺北工專電機工程科一年級學生四十四人，由高玉鳳老師率領來會旁聽，讓我們鼓掌表示歡迎（大會鼓掌歡迎）！現在開始繼續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的質詢及答覆，由第五組謝議員長廷等十位質詢，時間為一百九十分鐘，請開始！

謝議員長廷：

首先請廖局長備詢。局長！你這幾天坐在本會旁觀之下必然有所得，也必然有許多事情值得你思考的。最近本會同仁曾與你探討目前政府是禁止人民持有槍械的，一般人（包括在座的列席人員與旁聽席上的人）隨便擁有刀、槍都是犯法的。然而在理論上社會對於壞人持有的槍械也應該減少至一定程度，則守法的好人才會安全；假如某位好人的家中遭小偷侵入，就可以推定那位小偷沒有帶刀、槍，只要拿起棍子就可以和他拼了。可是目前壞人所擁有的刀、槍、砲，甚至於機關槍都很多，是由國外裝滿整個貨櫃運入。對於壞人、反社會的人政府並不能有效壓制其持有槍械；至於好人則是非常守法，不用壓制也不會去擁有。社會上因而形成怪現象，壞人擁有槍、炸彈，而好人則完全沒有，此無異於驅逐善良的人赤手空拳地至荒野與野獸搏鬥，是件很殘酷的事情，這也是政府的責任。是故本會有許多同仁與省議員在不同的民意機關針對此事提出質疑，希能仿效美國許多州一樣，開放人民持有手槍或砲彈，針對這一點局長贊成嗎？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二期

針對這個問題我有兩點看法，第一，目前最重要的是將持有黑槍的人找出來，讓一般人民減少甚至解除受槍枝的威脅感。

謝議員長廷：

你只要簡單說明一下，對於許多同仁建議開放自衛手槍乙事是否贊成？

廖局長兆祥：

如果要像美國一樣，全面開放槍械，會有很大的顧慮。

謝議員長廷：

你不贊成？

廖局長兆祥：

不太贊成。

謝議員長廷：

想要擁有槍砲者，並不一定都是壞人，剛才郁慕明議員不就講過，他因為個子太小，也要擁有槍砲嗎？連一位議員在直覺的反應上，就需要持有槍、手榴彈，你剛才旁觀時，應該聯想到整個社會的價值觀正在改變。你不贊成人民可擁有手槍，這是你的觀點；倘若如此，你必須認真地做到兩點。第一，你必須嚴格取締壞人擁有的槍枝。第二，對於社會上擁有槍枝的第二種人——警察，必須限制其不能亂用，使用時只能對付壞人。假如一般善良的人不能擁有槍，黑社會的槍與警察的槍都用來對付人民，那將不得了。退一步而言，你反對人民擁有槍枝，反對人民有自衛能力，人民等於是將一切生命財產都交給你，你贊成人民在必要時可以購買防彈衣以為自衛？

廖局長兆祥：

對此自衛措施，我倒是沒什麼意見。

謝議員長廷：

三〇一

依現在的法令，可否持有防彈衣？

廖局長兆祥：

現在的法令上並沒有禁止。

謝議員長廷：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讓他問問幕僚人員。

廖局長兆祥：

我不記得有此禁令。

謝議員長廷：

你是市警局最高主管，連你都不知道，我們如穿著防彈衣被

抓怎麼辦？到底有沒有法令禁止？

廖局長兆祥：

市面上沒有這種東西。

謝議員長廷：

這是管制品嘛！如果有這種東西，市面上怎麼可能沒有？請

你明確答覆，到底我們可否持有防彈衣？主席！請將時間暫停，

這件事情很重要。

廖局長兆祥：

這是進口方面的管制。

謝議員長廷：

人民可否持有手銬？

廖局長兆祥：

不可以，那是械具。

謝議員長廷：

根據什麼法令？

廖局長兆祥：

那是械具，防彈衣只是一種材料。

謝議員長廷：

如此民間廠商就可以大量生產了？我記得有一個怪理論，就是怕壞人穿它，警察打不死壞人，亦即怕「惡人惡用」。此事連警察局長都不清楚，究竟誰才清楚？如果警察局長宣佈不違法，明天大家都可以穿了；因為有人要拿槍、炮，我們當然要穿防彈衣。

廖局長兆祥：

法律上並不禁止。

謝議員長廷：

你最近很鼓勵民間社團來維護治安，民間社區也響應你的號召，他們使用什麼武器？可否申請自衛武器？

廖局長兆祥：

根據現代都市的治安維護方面共同理論是「全民偵防」，犯罪的控制必須發揮全民的力量。

謝議員長廷：

我並非和你辯論，我已經贊成你的理論。我只是問你，全民要維護治安時，要赤手空拳，還是學太極拳？

廖局長兆祥：

我們準備對於民間的自衛力量施以訓練，供應必要的器材。

謝議員長廷：

你只要簡單說明「要供應必要器材給民間力量」即可。最近據報載有自稱「反共愛國團體」者，多次向警察局申請要主動圍捕「士林之狼」、「大安之狼」、「松山之狼」等，若警察局允許他們要實施搜索、臨檢等？你們有無接到該項申請？

廖局長兆祥：

沒有。

謝議員長廷：

那麼你們應該澄清此事。民間團體可否進行此事？

廖局長兆祥：

不可以。

謝議員長廷：

如果你們允許任何團體進行此事，對於這些人有無前科應先調查一下。假如其中有人有六次前科，或許他就是「××狼」而就等於「狼就在你身邊」。希望局長不要因某些人假借愛國的名義就准其調查、搜索、協助捕狼，那是不應該的。

另外，請教局長另一個問題。過去治安的最高機關是警總，解嚴之後則為文人而非軍人，亦即警政署。過去戒嚴時期的許多案件，由於解嚴後紛紛要求翻案，譬如：孫立人案、張學良案、雷震案……等，或許其中某些人就是你的老長官。我由此聯想到在治安方面當年戒嚴時期就有許多案子，包括林義雄案、陳文成案等。林義雄案是連同母親與兩個女兒在二二八當日全家慘遭殺害；陳文成案是在臺大發生夜間跳樓死亡，治安單位稱係自殺死亡，然而有人根據其傷痕判定，若是由樓上跳下來，必須五次才會死亡，這簡直是不可能的事情，這些都是戒嚴時期的笑話。另外，如王迎先命案雖然已經偵破，可是刑求的主角都是警察，除少數一、二個人其他都逃到國外了。戒嚴解除之後，對於這些案件，局長有無計畫加速偵破？你們已是本市最高治安單位，你有無破案的想法？

廖局長兆祥：

每一個案件，我們都仔細檢討。譬如：林義雄家人命案當初是由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警察局共同辦理，由刑事警察局負責主辦，目前還在繼續偵辦中。

謝議員長廷：

當初有警察局、刑事警察局、警政署參與，然而當初最高主管機關是警總。許多人對於林義雄涉嫌叛亂案，監禁於軍事監獄時，家中電話是由跟監小組二十四小時監聽的，那些錄音帶呢？由跟監紀錄就可以清楚地瞭解命案發生前是哪些人打過電話刺探？由其中找出蛛絲馬跡應該是很容易的。假如當時要求警察局辦理，是沒有道理的，因為你們並非最高治安軍事機關，而是在警總指揮下處理案件。現在你們已經成了本市最高治安機關，我具體地請問你，有無調閱這些證據？有無調閱錄音、跟監紀錄？

廖局長兆祥：

目前仍由專案小組處理，過去是由刑事警察局負責的，我們不能參與。他們仍然是負責全國刑事案件的主管機關。

謝議員長廷：

但是就臺灣的治安而言，以前是警備總部，現在則否。目前已解除戒嚴，對於這件案件發生什麼作用？

廖局長兆祥：

當時是由刑事警察局主辦，我們只是參與單位；現在他們仍然是主辦單位，我們亦仍然是參與單位，並沒改變。

謝議員長廷：

因為這兩個案子都是發生在臺北市，你也可以建議調閱資料；如果遭到駁面，我們可以理解是他們不願意調查。不過，至少你應該想到這一點。你可以建議調閱那些錄音帶、跟監紀錄等及秘密往來資料，我們才瞭解是否為政治謀殺或黑幕？是江南案件第一或第二？現在請張議員繼續和你探討。

張議員德銘：

陳文成命案與林義雄家屬的命案都發生在臺北市，你不能將

責任推給刑事警察局、警總等，這些解釋均無法搪塞你的責任。林義雄家屬的命案發生時，有二十四小時電話監聽，房屋也有人秘密看守；而陳文成被警總人員帶到內部之後，經過數小時即死亡，其間且有跟監。請問你有無將警備總部列為偵查的對象？他們一手查辦此案，如何可能偵破？此事是發生在臺北市呀！不知道你們制度是怎麼建立的？戶政歸警察局管理之後，什麼案子發生最多？就是高級警官更齡案件最多；從前警察歸軍方管，故以軍官與警官更齡案件最多，我認爲這就是體制的問題。因此針對該等命案，難道你們不會對警總有所懷疑？由他們偵查能破案嗎？

廖局長兆祥：

陳文成案當初是由臺北市警察局主辦的。

張議員德銘：

爲什麼他們收回處理？

廖局長兆祥：

沒有收回。

張議員德銘：

陳文成案接觸過卷宗者在警總不超過十人，何時離開？何時進來？所有行踪處長都瞭解。

廖局長兆祥：

當時我不在臺北市，根據案卷上的瞭解，此案當時由承辦檢察官……

張議員德銘：

林義雄家中的電話監聽紀錄有無留下來？臺北市警察局有無先掌握證據，扣押該項錄音帶，以防證據被破壞？

廖局長兆祥：

這件案子是特殊重大刑案，所以由刑事警察局、臺北市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由刑事警察局長負全責，對於涉及本案的任何證據，我想他都已儘可能蒐集了。目前該專案小組仍然在偵辦中，由刑事警察局二隊辦理。

張議員德銘：

當時曹姓局長保證百分之九九·九九可以破案，並找出何姓的精神患者爲「代罪羔羊」想屈打成招，幸經輿論攻擊，才予釋放。林義雄和我們很熟，他爲民主犧牲這麼大，當他擔任省議員之時即頗受好評，從不接受禮物；結果落得母親及雙胞胎女兒被殺的下場，本人甚至被關在景美看守所，這是什麼社會？此案由民國六十七年迄今已經十年了，臺北市警察局彷彿認爲無關緊要，爲什麼？因爲你們警察局根本沒有責任感。剛才謝議員向你質詢手槍持有的問題，你認爲自衛手槍不可以擁有，你認爲槍枝具有攻擊性，是用人一念之間而決定好壞。假如人民認爲可以不需自衛，而將生命財產完全交給臺北市警察局，要求給予保障，你能够保障臺北市二百六十萬人口的生命財產安全嗎？你能說「沒問題」嗎？

廖局長兆祥：

沒有任何人可以說這句話。

張議員德銘：

你的前提是「人民不能擁有自衛手槍」？

廖局長兆祥：

目前有「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張議員德銘：

我在議會中亦屬個子矮瘦之人，可否申請自衛手槍？

廖局長兆祥：

問題在於你根本無法買到槍，因為國內的槍枝並沒有公開買賣，擁有者均屬黑槍，持有者即為犯罪。

張議員德銘：

那麼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中的自衛槍要從何而來？

廖局長兆祥：

這是過去訂定該條例之前所留下來的。

張議員德銘：

在條例訂定前，是否任何人均可取得槍枝？

廖局長兆祥：

當時當然不能禁止。

張議員德銘：

條例訂定之後就沒有人能買到槍了嗎？

廖局長兆祥：

沒有公開場所買賣。

張議員德銘：

你的意思是可以私下購買黑市手槍再申請「自衛手槍」，是不是？

不是？

廖局長兆祥：

那就變成犯罪。

張議員德銘：

亦即該條例公布後，即無所謂「自衛槍」的問題了；條例施行前民間擁有的槍枝是未列入管理的，所以目前亦不知流落何處？

廖局長兆祥：

這是法律的問題，我是依規定執行的。

張議員德銘：

既然制定該項法律，卻又買不到槍，所有的槍都認為不是自衛槍，則該法令有什麼用？

廖局長兆祥：

自衛槍枝分為好幾類，包括：手槍、獵槍等，問題在於哪一類才可以買賣？

張議員德銘：

該條例所規定者，包括哪些？是否包括手槍、獵槍、開山刀、武士刀？

廖局長兆祥：

該條例中將槍枝分成若干種類，譬如：甲種槍枝方面，凡各式手槍、步槍、馬槍及土造槍均屬之；乙種槍枝則指凡自衛性能之各式獵槍、空氣槍、漁槍及其他槍枝均屬之。

張議員德銘：

那麼該條例所規定的自衛槍，必須在市面上買得到才行，但各式手槍是公開買不到的。

廖局長兆祥：

無法買賣。

張議員德銘：

人民的生命財產保障，若能擁有槍枝、炸彈則可以自衛，倘若沒有這些自衛的武器，生命安全就等於交給警察局。你為何猶豫？難道警察局不必負責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廖局長兆祥：

警察絕對要保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的安全。

張議員德銘：

那麼你能否保護臺北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廖局長兆祥：

當然要保護。

張議員德銘：

你有沒有能力保護？

廖局長兆祥：

犯罪發生的原因，其層次很高，你是讀法律的，應該很清楚。警察一定要保護，只是保護的程度無法做到逐戶派員保護的地步，那也是不可能的。

謝議員長廷：

局長！你是在狡辯。你認為人類的社會一定會有犯罪，這是極端的想法。張議員質詢你是否能保護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他並非指有一個人被搶或被殺就要追究你的責任，這是大家的共識；然而發生一件與發生一千件、一萬件、十萬件，都是「有」犯罪，卻有所不同。大直過去半個月之中發生六件搶案，有些記者可能還不知道此事，因為該消息都被封鎖了，有的案子甚至發生於白天三點鐘，這已非如你所言的人類社會包括英國、北歐都有的狀況，該等國家不會在半個月內發生六件搶案而警察局長卻還在大言不慚地對我們訓話。

張議員德銘：

局長！由此可見你剛才的辯論過程是不對的。社會上的犯罪不見得是警察局長的責任，社會有連帶的責任，國民黨也須負不改革的責任。然而破案是你們的責任，你同意嗎？

廖局長兆祥：

同意。

張議員德銘：

如果你們不能破案，就是鼓勵人民多犯罪。當然大家不是神

仙，不可能完全破案。

臺北市自六十八年至七十七年十月底止，其間九年十個月的時間內，全部受理的刑案共計十五萬四千零六十七件，沒有破案者有三萬九百七十九件，平均每個月累積的呆案計二六二·五件，亦即每日將近九件刑案未破，你認為多不多？以上是指普通案件而言，至於重大刑案方面，可將重大的竊盜案除外；因為我的汽車音響去年已被偷了三次，從今以後再也不報案了，我將汽車音響改裝為活動式，晚上乾脆帶回家，我認為你根本沒有能力偵破竊盜案件。故重大刑案包括：強盜、殺人、搶奪、擄人勒索、強姦、輪暴等五項，以七十五年至七十七年十月，三年四個月之中未能偵破的案子有幾件？共有七百八十六件，平均每天有一案未偵破。由此數字來看，你是否應該發一支手槍讓我自衛？你剛才談到陳文成案、林義雄案，均由刑事警察局二隊偵查中，那麼你統統不要辦了。警察局的職掌包括：交通、治安、消防、戶政，其中戶政已變成爲警官更替、延期退休方便之門，火災方面平均每日有三件，交通事故每天平均有五件，死傷人數更多，難道警察局長還能安穩地坐在這裏？你對保護市民的安全方面有盡責嗎？因此，我認為臺北市警察局長應該辭職謝罪，另換高明的人來擔任。

廖局長兆祥：

犯罪的發生有許多因素，暫且不談。至於犯罪的偵破方面，警察確有責任，不過應該考慮一些基本、客觀的問題。目前員警的編制是七十二年十二月訂定的，至今已有五年時間沒能增加一個員額，在人口方面卻增加了三十萬人。當時只有二百三十餘萬人，現在已增爲二百六十七萬四千四百零四人，是故當年的工作與現在完全不同。而現在的社會環境更與當年不同，我曾在本會

期與上會期向各位議員報告過，一清專案、減刑等許多受刑人最近都回來了，對於社會的風氣影響至鉅，犯罪也日趨嚴重，警察人員卻完全沒有增加。雖然在偵防的各方面能力予以加強，仍然無法符合所需。

林議員文郎：

局長！你所持的理由我們知道。犯罪的原因太多，社會問題等均能造成犯罪，然而有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整個臺灣的治安已經非常嚴重。犯罪率的頻繁方面；張議員剛才已經舉出數字說明，我們現在所重視的是犯罪破案率。每天有一件重大刑案未能偵破，局長說明是由於破案人力的問題、犯罪手法已走向科學化造成事後偵破的困難性。我們一再向你強調，應該由制度方面著手，目前臺北市的警察制度很不好，目前仍採三級制，有總局、分局、派出所，無法發揮機動性。類似美國廣大的地方，犯罪之後跑到別處隱匿，如何破案？因此，一定要講究當場破案，才能減少僥倖犯罪的心態。我們希望臺北市能改為二級制，取消派出所，因為派出所的存在造成許多問題。派出所是日據時期統治的手段之一，現在則造成與線民、不法之徒勾結等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取消派出所，至於報案方式，也希望由上而下，透過科學化的電腦系統，發揮機動性，無論何處發生刑案即予機動性包圍，尋求當場破案。你剛才答稱「警力無法增加」，是因為人力都浪費在派出所，為何不取消派出所，將之併入分局發揮機動力呢？不知道你們為什麼不肯如此做？你曾答應要在城中分局試辦，不知成果如何？你們只抱著控制人民的統治者心態，爲了達到政治的目的。我們一直期望警察能保持中立，爲保護人民而設，而非爲了政權；因此，我們希望你們從制度的改進方面著手。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二期

廖局長兆祥：

我們現在的破案率正在追求提高，我當然不會滿意目前的破案率，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警察首長會滿意其破案率的，因爲永遠無法達到百分之百，一定要不斷追求。

林議員文郎：

我現在是談二級制與三級制。

廖局長兆祥：

美國目前仍爲三級制，他們在分局之上仍設有區域警察，他們的三級制與我們有所不同。東南亞許多國家都設有派出所，此兩種制度的優劣很難評斷，美國的制度具有快速到案的能力，他們則羨慕我們能掌握犯罪的根源。

林議員文郎：

局長！上一次孔令晟署長是否要將派出所取消，將三級制改為二級制，於是被逼辭職？

廖局長兆祥：

當時並不是要將三級制變爲二級制。

林議員文郎：

當時孔令晟署長是否爲了整個臺灣的治安日趨嚴重，希望免除市民的生活恐懼，乃主張採取機動性的措施，最後終於被迫辭職。我知道局長會否認此事實，然而目前時代在變，潮流也在變，環境也在改變；從前你們的上級單位是警備總部，現在的警察則歸於行政系統而非軍方，故我們期望所有的警察，包括署長都是由警界基層出身，不要再受到軍方的牽制。現在時機已經到達，不要再考慮政治因素而不願革新。應該將制度改爲科學化、電腦化、機動化，相信對整個治安狀況會有所助益。局長！你應該對本身職責有所交代，臺北市的治安狀況已達「人人自危」的地

步，誠如張議員所言，市民都將汽車音響改裝為活動式，每一百部車中即有九十部以上是如此，可見有百分之九十的人對於警察偵破竊案的能力表示懷疑了。更有許多女士於夜間不敢出門，如果非出門不可，則要求男士陪同；在郊區甚至必須成羣結隊才敢出門，這是現代化都市的一大諷刺。李登輝總統從前擔任臺北市長之時，每次施政報告中總是希望要將臺北市建設成爲具有中華民國傳統的現代化都市，這是多麼大的諷刺啊！所以我們希望你一定要從制度上着手改進，而不是增加幾位警員就能對治安有所幫助，以上是我們誠懇的建言。

廖局長兆祥：

林議員！我在此特別說明一下。世界上每一個都市的治安都有共同性，紐約、芝加哥等美國的大都市以及日本的大都市與我們同樣在治安上很傷腦筋。

林議員文郎：

局長！他們沒有這麼嚴重，臺北市實在太嚴重了。

廖局長兆祥：

如果以破案率來比較，就可以知道。

林議員文郎：

但是他們有人口的比例呀！

廖局長兆祥：

當然有人口的比例，但是破案率仍然比他們高，所以他們很羨慕我們，不過我不會對此滿足。有關臺北市治安的做法，第一，我想將大部分的警力組成小巡邏區，由分局劃分每平方公里或每二平方公里的巡邏區，二十四小時派員維護治安。

林議員文郎：

局長！事實上這樣做仍然不夠，白天仍然照樣有銀樓搶案發

生，爲何沒有辦法破案？

廖局長兆祥：

目前是由於員警編制員額仍嫌少。

林議員文郎：

只要取消派出所，人數就增加很多了。

廖局長兆祥：

派出所還有很多工作要做。

林議員文郎：

取消派出所的利多於弊，希望你徹底檢討一下，你身爲臺北市最高的警政首長，應對時代、歷史負責，我們是語重心長地和你探討此事。另外，剛才謝議員與張議員曾經提及有關自衛槍的事情，既然由於槍枝管制條例而不能擁有，那麼瓦斯槍是否可以擁有？

廖局長兆祥：

目前法令上仍然沒有列入管制。

王議員昆和：

許多報上都可以看到有自衛性瓦斯槍出售的廣告，昨天我也曾經請教過你，你現在是否已經知道答案了？由圖上所看到的一自衛性瓦斯槍，其形狀與真槍幾乎完全一樣非常逼真，製造廠商目前可公然在報上刊登廣告販賣此槍，請問局長究竟是否可以？

廖局長兆祥：

目前法令上尚無限制的規定，但這是一個問題。

王議員昆和：

那麼任何市民都可以買來防身了？主席！請將時間暫停。局長！你可請問幕僚單位，問清楚之後再答覆，這個問題非常嚴重

廖局長兆祥：

目前正在研究瓦斯的毒性問題，將來會由內政部根據法規規定，明示是否應予禁止。

王議員昆和：

在沒有明文禁止之前大家都可以購買了？

廖局長兆祥：

此事我尚須請示。

王議員昆和：

我等一下就打電話到臺中訂購數枝使用。

廖局長兆祥：

我們也是要到臺中去瞭解，該種瓦斯槍是否會傷人？

王議員昆和：

報紙在半年前就已經刊登這類的廣告了。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現在就有了，連我身為議員都必須使用這種瓦斯槍，此槍有保險裝置，只要一按對方就會暈倒半個小時。目前治安嚴重惡化，經常有假車禍案件的發生，我的弟弟和許多朋友就曾經碰到過假車禍，對方便要脅要到醫院去而予綁架，因此我們隨身都必須攜帶防身物品，防衛的武器確有其必要性。局長一直聲稱「警察可以保護你」，可是事實上治安狀況卻很不好，我們必須準備自衛性武器才会有安全感，而該瓦斯槍確實能發揮防衛的功

能，應該讓市民擁有才是。

王議員昆和：

廖局長兆祥：

局長！我到前面試驗一下瓦斯槍，好不好？

不必了！臺北市已經蒐集了這一類的物品交由刑事警察局鑑定，以瞭解是否合法？目前尚在處理中。

謝議員長廷：

局長！你剛才說要鑑定是否能傷人毀物以為判斷？

廖局長兆祥：

判斷其是否具有毒性。

謝議員長廷：

局長！自衛的東西必然能够傷人毀物，沒有人會拿麵粉之類的東西自衛。另外請教你，電擊棒是否違法？目前已有許多人使用。

廖局長兆祥：

警棒是列入管制的。

謝議員長廷：

我有一支是類似手電筒形狀的東西，但是會產生電擊。

廖局長兆祥：

電警棒係列入管制，必須申請的。

謝議員長廷：

如果不是電警棒，而是手電筒會產生電擊的物品可不可以擁有？

廖局長兆祥：

必須申請。

謝議員長廷：

如果不申請會如何？

廖局長兆祥：

沒入。

謝議員長廷：

有許多事情都必須統一，連你都必須詢問幕僚人員，許多分局長都必須向你請示，一般市民更何以知道呢？一般女性的市民都擁有瓦斯自衛武器、哨子等，大人則購買電擊棒、瓦斯槍等物。我們之所以感覺不安，是因為到處都是「狼」，只要有人從我家牆外爬入，我們就覺得毫無辦法，因為家中都沒有武器啊！唯一可以使用的是家中的菜刀。你瞭解我們的不安嗎？今天質詢的重點，就是你既然管制、禁止人民擁有武器，那麼如何保障我們的安全？我們希望局長確實調查一下違法的槍枝到底有多少？目前普遍到什麼程度？如果已經普遍到壞人都有，只有好人沒有，那麼我建議你乾脆讓好人也擁有槍，好人拿著槍不會亂用的。

廖局長兆祥：

各位議員所談的問題，也是我經常不斷地自問的問題。如果壞人都有槍而好人都沒有槍怎麼辦？我的想法是第一，要設法將社會上槍枝的來源堵塞，否則將來會日趨嚴重。目前刑事警察局有專案小組全力檢肅槍枝。

謝議員長廷：

等一下，王昆和有一支更利害的。

廖局長兆祥：

這是電警棒，需要的人必須向警察局申請。

王議員昆和：

這是我小孩子幫我購買的，不但有收據，也有證明書。據說有此說明書，持有即不算違法，因為有正當來源，局長要不要試驗一下？現在刑求選用不用這種東西？

廖局長兆祥：

這是必須申請發證後才可以持有的。

王議員昆和：

局長！根據說明書內容，此物具有四萬伏特的瞬間高壓電，觸擊人們的身體，對方即立刻躺下來。

謝議員長廷：

這一種東西裝有警報器，適用於登山者。

廖局長兆祥：

目前有電擊器、警棍、警棒的管理辦法。

謝議員長廷：

局長！現在有很多人已經購買這種東西，因為求警察保護倒不如自己擁有這種物品較為可靠，這個發出的聲音比你們的更具效果。

張議員德銘：

局長！為什麼他們都有，我卻沒有？以後若要打架，就不得了了，我一直以為那是違禁品。

廖局長兆祥：

製造工廠是必須經過許可的。

王議員昆和：

這種東西的殺傷力非常厲害，如果好人在瞬間被這種東西碰觸，當場會躺下來，歹徒將可任由宰割；由這些實際物品，希望你要求政府早日明訂管理辦法。

廖局長兆祥：

已經有了管理辦法。

王議員昆和：

但是我現在可以持有啊！你可否現在當場沒收？

廖局長兆祥：

我想應該將管理辦法透過其他方式讓大家都瞭解。

王議員昆和：

此事不能等閒視之，你是臺北市最高治安單位首長，明天就應該刊登一項行政廣告，通告全市市民瞭解，才不會造成今後社會上的危險，局長是否同意？

廖局長兆祥：

這不是刊登廣告就可以了。

林議員文郎：

你們應該管制，對於購買者必須登記身分證，一旦發生做爲凶器使用之時，即可循線追蹤。由於槍枝是違禁品，沒有人敢擁有，爲求自保乃購買這類物品，希望能讓市民擁有，唯應管制、登記做爲以後追蹤管理的依據，請局長朝此方面努力。

顏議員錦福：

局長！我家有三支瓦斯槍，是別人送我的。因爲他們認爲我很「衝」，家中又窮得沒法裝置鐵窗，以防夜晚有人侵入。我手上這一支是和謝議員共用的，比王昆和手上那一支更厲害，只要一轉，便有二根針頭伸出來，不但可以發電還可以刺人。瓦斯槍與這種武器性能不亞於手槍，手槍尚需瞄準，瓦斯槍一噴對方，對方眼睛立刻睜不開而暈倒。我家另外尚且準備了幾支武士刀，你不要不要前往搜查？

廖局長兆祥：

武士刀是違法的，只有開山刀不列入管制。

顏議員錦福：

但是我的武士刀很短。

廖局長兆祥：

那不是武士刀，它有一定的規格。

顏議員錦福：

爲了怕你去搜查，我現在就跟你講。我也有手槍，你相信嗎

？你是否要前往搜查？

廖局長兆祥：

我姑且聽一聽。

顏議員錦福：

現在擁有手槍的人實在太多了。今天所拿出來的東西，流氓已經不會覺得害怕，而將他們看成破銅爛鐵，連我也不覺得害怕，因爲每天都接觸到，社會治安實在太腐化了。這也是表示政府治安單位的公信力已經掃地了；人民爲什麼不相信政府，而想要擁有自衛物品呢？因爲有許多國際的大刑案我們都無法偵破。局長！你接任之後，對於林義雄家屬滅門案與陳文成案有無繼續調查？

廖局長兆祥：

林義雄案是由專案小組負責偵查。

顏議員錦福：

有沒有繼續偵查？

廖局長兆祥：

當然有。

顏議員錦福：

已經查幾年了？對於重大刑案有無必須宣布偵破不了的時限？

廖局長兆祥：

目前沒有。對於重大刑案是不斷地檢討，最近大隊長與主管刑事的副局長即到各分局清查未偵破的案件。

顏議員錦福：

你的意思是說對於重大刑案偵破不了，並沒有期限規定必須宣布無法破案。

廖局長兆祥：

我們仍然要破案。

顏議員錦福：

要多久才破案？

廖局長兆祥：

陸正案發生了那麼久，而且是新竹發生的，卻由本市破案。

顏議員錦福：

我認為治安方面必須追根究底，否則公信力無法建立。目前已經解嚴了，對於這些重大刑案是否繼續偵查中？可否向社會公布偵查的進度？

廖局長兆祥：

案子可能由某一個情報而完全改變，亦可能發現某一線索而破案。

顏議員錦福：

破案專家必然會研判案情，我們亦可研判是否完全沒有線索，不要再地欺騙社會。

廖局長兆祥：

這個案子是未破的案子。

顏議員錦福：

局長！你有沒有信心可以將之偵破？

廖局長兆祥：

沒有。這個案子發生之時我不在此位，且目前已隔的那麼久的時間，將來是否會出現奇蹟……

顏議員錦福：

要有奇蹟才能破案嗎？這一點可以向社會宣佈，不就結束了？局長！剛才答覆時，認為警察要二十四小時巡邏警力不夠，事實上縱然有足够的警力也沒有辦法做好治安。當初你是否答應在

六個月內將色情趕出住宅區？到現在已經幾個月了？為什麼沒有辦法做到？你現在還有決心嗎？

廖局長兆祥：

這句話在我尚未到差之前就有了，這是大家要我去做，而不是我自己決定這麼做的。當時大家要我一定要將色情趕出住宅區，怎麼能做到？我們一直在做這件工作，雖然現在狀況有些改善，我們還是在做，問題在於這不是單靠警察就可以管理做好的事。

顏議員錦福：

局長現在可以將責任完全推卸掉。

廖局長兆祥：

事實如此。

顏議員錦福：

市長的命令你是否要執行？我知道你有困難，可是並不是能力上的困難，而是警察風紀的腐化，如何能將色情趕出住宅區呢？譬如：林森北路一〇七巷至一三三巷間的色情行業，每月警察都要前往收稅，由五千元至一萬元不等，年節甚至要二萬元，如此風紀之下，警力如何取締？赤峯街附近有寧夏分局的刑警與女老闖同居，是否等於在保護色情行業？中山區的地下舞廳、無照酒家林立，我曾詢問為何無法取締？他們說這些行業的後頭老闆都是中山分局的警員。對此局長作何解釋？

廖局長兆祥：

由於社會上有少數的人不瞭解，對我們傷害很大，警察目前連取締地下舞廳的權力都沒有，因沒有任何法規依據，這根本不是屬於我們管的業務，他們自應有其權責單位管理。

顏議員錦福：

警紀敗壞的原因即在於此，警察既然不能管理地下酒家，爲何向他們收取保護費？你有沒有向社會宣布，警察沒有權管理這些行業？

廖局長兆祥：

除非犯罪、違警，否則我們都不能管理。

顏議員錦福：

你應該向這些地下酒家、舞廳的人宣布此事，希望他們不要怕警察臨檢。

廖局長兆祥：

目前的臨檢是爲了治安問題，而非地下酒家等營業的問題。

顏議員錦福：

收取保護費後，這些地下色情行業才能做下去。另外，六合彩的賭博行爲是否屬於警察該管的？

廖局長兆祥：

沒錯。

顏議員錦福：

爲何沒有辦法禁止？因爲所有六合彩的組頭都是警察，你有沒有辦法抓？

廖局長兆祥：

如果這麼說就較不近情理了，送到法院的六合彩賭博者是誰抓的呢？

顏議員錦福：

因爲那些被抓的人和警察不熟，沒有給他乾股才會被抓。

廖局長兆祥：

你既然要這麼說我也沒有辦法。

顏議員錦福：

我知道有某家賭場剛開始經營時，古亭區某位派出所主管就要兩萬元，一個月之後要四萬元，最後甚至要十萬元及乾股。對方不答應時，即派員站崗，並且理直氣壯地說：「我們怎麼沒有辦？我們不是辦了嗎？」剛才本組議員要求你裁撤派出所絕對是正確的。由於警察的風紀如此敗壞，本市二百七十萬市民縱然有二百七十萬名警察也無法將治安做好。局長！今天不是在此辯論，我們是非常痛心地在此語重心長地討論。看到國家如此！情治單位如此！我們人民的褻姆如此！還能有何作爲？剛才我們就是希望人人都有自衛的能力。

廖局長兆祥：

我想大家還是要肯定警察，如果認爲所有警察都是如此，那麼社會變成什麼情況了？我不否認警察之中可能有少數不肖分子，我們會查辦。顏議員！你一定要肯定警察的成就。

顏議員錦福：

「上樑不正，則下樑歪」，今天我在此苦口婆心和你探討此事，你應該答覆「我回去好好檢討」、「我們要加強警紀的整飭」才是。

廖局長兆祥：

警紀的整飭問題我們當然要做，不過警察並不全像顏議員所說的一樣；否則，目前破案、救火是誰做的？警察甚至被槍打傷了。那些被抓起來的人是誰抓的？學童被綁撕票陸正案是誰破案的？當時偵辦此案每天夜裏可能都有數百名警察爲了守候埋伏而遭蚊子叮咬。

顏議員錦福：

局長！你所講的這些破案的、救火的事情我們都很感激，但是你是談好的一面；我與你所談的黑暗的一面，你卻不承認，仍然在此粉飾太平，難怪你的部屬不會怕你！他們認為有好的長官還瞭解他們內心的痛苦。

廖局長兆祥：

我報告一項統計數字，今年一至十月份對於本局同仁違法而移送法院者，計有十七人；一次記兩大過免職者有四人……

——七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速記：陳隆材

謝議員長廷：

你那個書面資料我們也有，照局長的邏輯我們就無法問政了，否則我們問環保局，他也可以說垃圾是誰弄的、問衛生局，他也說那些手術是誰開的、感冒藥是誰給的了！我們是認為不應該做的你應該改，以刑求問題來講，百分之三十七的市民認為警察有刑求，但過去沒有看到你們辦過刑求的案子，這就是和我們的差距太遠了，包括五二〇事件警察當場打人你們也認為沒有，而報紙調查明明有百分之三七·二的市民的認為有刑求，我們希望事實能接近一點。

康議員水木：

關於自衛武器和刑求的問題我相信你很瞭解。前幾天，本黨市黨部司機喝了酒在城中分局和警員衝突，據說他打了警員一巴掌，後來移送法院回來之後，那個司機的腿已經打上石膏了。五、六個人在城中分局打他！既然是喝醉酒，你們如何處理移送法院我沒有話講，甚至我個人向那位被打的警員道歉都可以，畢竟喝了酒打人是對的，後來事情變成那麼嚴重，有沒打警員我沒有看到不敢說沒有，起碼被五、六個警員打傷是事實，我想他也

不是犯了什麼重大刑案要逼供，這麼小的案件就把他打得腳上了石膏，這是法治的社會嗎？今天的警察局是這樣的嗎？如果我那位司機真的打那位警員，我承認錯要依法辦理，難道說喝了酒打一般老百姓也是移送法辦？打警員就要被揍，我想打警員也是依程序移送法辦，那有因警員被打就先把他毒打一頓然後才移送法辦，他犯了什麼罪，如問完口供作完畢錄就移送法院，判什麼罪由法院裁定，誰都沒話講！所以我要瞭解一點，一個喝醉了打人，被打的人是不是可以直接打他或是該送到派出所處理？

廖局長兆祥：

我想這件事鍾分局長及康議員你們都很瞭解。

林議員文郎：

我補充一下。當時發生打人後康議員還沒有到，那位司機的朋友就打電話給我並到議會找我，我就透過林鍾主任及城中副分局長，副分局長告訴我喝醉了，亂放音樂，聲量又大，警員去取締因而和警察衝突，打了警察一個嘴巴，我知道這件事之後告訴康議員，認為這個人行為不好不要再任用他，康議員也氣得很真的想不用他，我也告訴康議員如果不對應該去向警員道歉，同時康議員也有如此表示。今天我聽了康議員這樣講，你們居然叫五、六個人把他打傷了，如果確是這樣我認爲不應該了，前段我們不對我們會負責去道歉，但事後再把一個喝酒醉的人，神智不清楚的狀態下，叫五、六個警員作報復性的把他打傷，我認爲這就不對，局長應該追查嚴辦。

康議員水木：

局長，我相信你們各分局、派出所處理這種醉酒案一定很多，假使摔壞你們的辦公用具我想頂多你們是把他移送法院，甚至打翻鐵櫃、電話，也只是移送法院訴請賠償了事而已，畢竟他是

酒醉亂性的人，我就不瞭解不是重大刑犯的人還要打他，是不是潛在的意思說民進黨這部車子時常和你們對立，變成有敵對的想法，所以剛好發生事情，平常示威活動都是你這小子開的車，今天正好自找死路，乘此機會要把你毒打一頓，不然的話我想不通爲什麼會被毒打?!如果是國民黨市黨部的司機喝醉酒在城中分局大鬧一番會被打嗎？

謝議員長廷：

本黨那位司機打了警察一巴掌結果腿被打斷了，這是一個例子，另外一個例子是騎摩托車撞到警察，結果是死掉了，藍議員會告訴你詳情。

藍議員美津：

局長，我們民進黨的那位司機在城中分局被五、六位警員打了，那五、六位警員是誰？腿怎麼斷的？

廖局長兆祥：

康議員講的我是第一次聽到，腿有沒有斷我還不知道。我說明一下，我相信林議員和康議員都瞭解，我和城中分局長都在議會，特別招呼一定要規矩處理，而且問筆錄時有人權律師在旁，至於怎麼會打人呢，我就不懂了，我剛剛才聽到說有打人。

藍議員美津：

那就請教城中分局鍾分局長，你是城中分局主管，你最清楚，到底是那些人問筆錄、那五、六個人打傷我們的司機？請簡單說明，我只要知道那五、六個人是誰就好。

城中分局鍾分局長桐生：

沒有五、六個，只有三個，當天是五號下午一點四十分左右，你們有一部宣傳車……

藍議員美津：

過程不必講，我只問有沒有打人？

鍾分局長桐生：

沒有打人，因爲這個案子移送法院是我批的。

藍議員美津：

你只批公文也沒有在現場看，做筆錄時你在不在場？

鍾分局長桐生：

在場有一個值班，兩個警員，三個人請他進來，作筆錄時人權律師也在場，並且在人權律師辦公室問筆錄的。

林議員文郎：

你移送的時候有沒有看到這個人的腿斷了沒有？

鍾分局長桐生：

腿沒有斷！腿不可能斷！

林議員文郎：

你有沒有看到這個人，康議員不可能亂講！

康議員水木：

這件事不必爭辯，因爲他有醫師診斷證明，不可能自己隨便買個膏藥貼上，所以有沒有受傷不必爭論。

藍議員美津：

分局長，有醫師診斷證明就證明腿斷是事實，不可能你們移送法院後以五萬元交保我們再把腿打斷。

鍾分局長桐生：

我們問筆錄時有很多記者及人權律師在場，腿不會斷的。

藍議員美津：

那腿是自己打斷、還是醫生幫他打斷的？請問問筆錄的那幾個人是誰？

鍾分局長桐生：

一個值班警員、二個輔助警員，然後我們請他到人權律師辦公室問筆錄，也就是在分局長辦公室的隔壁。值班警員是鄭正豐，至於另一位輔導警員回去後我再查。

張議員德銘：

分局長，爲什麼要到分局長辦公室旁邊去？

鍾分局長桐生：

那是人權律師的辦公室。

張議員德銘：

亂講，人權律師在對面，我值班過我知道。

鍾分局長桐生：

不是，是在副分局長辦公室隔壁就是人權律師辦公室。

張議員德銘：

那是偵訊室，總務室旁邊就是偵訊室，我當人權律師去的時候是在這邊不是那邊。

鍾分局長桐生：

人權律師是在那邊沒有錯。

張議員德銘：

三樓那邊是總務，總務隔壁是偵訊室，小室才是人權律師辦公室，你的辦公室在旁邊那邊，對不對？

鍾分局長桐生：

對。

張議員德銘：

那爲什麼送到你的隔壁去？

鍾分局長桐生：

那不是偵訊室，是人權律師辦公室。

張議員德銘：

沒有這回事！人權律師在這邊！爲什麼人權律師辦公室有兩個？總務室隔壁是偵訊室對不對？

鍾分局長桐生：

一個，總務室旁邊不是偵訊室，是人權律師辦公室。

張議員德銘：

你的辦公室在那裏，是不彎過來這邊？

鍾分局長桐生：

是，就在副分局長辦公室隔壁。

張議員德銘：

那你剛才說人先送到隔壁是那間？

鍾分局長桐生：

那就是人權律師辦公室。

張議員德銘：

那不是隔壁啦！人權律師是誰？

鍾分局長桐生：

我不知道，當時我不在場，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

張議員德銘：

那以後告訴我！我告訴你，從偵查中可以訊問被告我努力的結果都沒有辦法執行，因爲可能在派出所打人、打完了才送到分局，也有可能別的地方打完才送到偵訊室，沒有辦法處理嘛！

根本就是演戲！今天這個案子已在人權會檢討，我調資料出來，

人權律師的名字我正在對，我還要處理，我認爲既然要做就做真實誠實，請你把人權律師的名字給我。

藍議員美津：

局長，刑求逼供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沒有一個人進去不

遭受刑求逼供的，我剛才爲什麼一直要問警員的名字，我想局長

應該清楚，本會在審議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時，本席等提了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嫌犯或市民進出各派出所及分局一定要有登記簿登記；另外各刑警辦案時一定要戴識別證。請問做了沒有？

廖局長兆祥：
有。

藍議員美津：

刑警人員是穿便衣，有沒有配戴識別證？

廖局長兆祥：

有。

藍議員美津：

有人向我反映是沒有。很多刑警看了什麼人不順眼就通知人家來問口供，威嚇，所以那時候本會決議要各分局、派出所對進出的民眾或嫌犯一定要有登記簿登記，你說有，那請你把一年來的登記簿在總質詢前影印給我。以及刑警、警員一定要掛識別證，這兩點做得到嗎？

廖局長兆祥：

藍議員，進出派出所就要登記怎麼做呢？任何人來一下、走一下就要登記，那不得了，我們也不能把他抓回來登記啊！

藍議員美津：

局長，這不是我講的，是很多刑警人員向我講的，這樣可以避免有人對善良百姓施暴而責任卻要大家分擔，有識別證、有登記就可以分清楚責任。否則等於市議會的決議你們沒有去執行。

廖局長兆祥：

我們抓到嫌犯當然有登記，有案子一定登記，沒有案子登記什麼！

藍議員美津：

我們的決議是進出派出所、分局都要登記，以便以後可以追究責任，例如本民進黨那位司機一樣，什麼時進去、什麼時候出來、什麼案子、那位刑警問案都應該有紀錄，這樣追究責任才明確，不要讓全體員警背黑鍋。

廖局長兆祥：

凡是使用警察強制力帶進來的一定要登記，如果不是使用

警察權力進來的……

藍議員美津：

局長，你可知道你的屬下常常一通電話叫人家來問一、二個小時才回去嗎？善良百姓不敢不去啊！

廖局長兆祥：

要傳喚一個人一定要有通知單。

藍議員美津：

你講的正常手續那無所謂，問題是沒有這種通知單隨便叫人家進來一問就二、三個小時，這是擾民嘛！議會當初做這樣的決議是要保障人權、端正警紀，避免發生爭議。為什麼市議會的決議你們不做呢？！

林議員文郎：

局長，警察打電話通知那一個市民來問話，這也是強制性的行為，這也應該登記，因為這並不是訪客！所以我認為如果是打電話、傳喚、傳話等方式都含有強制性都應該登記。

藍議員美津：

局長，上次我問你，有的是沒有案情剛好是做非法的營業，警員抓到這個把柄，隨時一個電話通知進去一問就二、三個小時，那個人怕三、兩天就被叫去一次，怕麻煩就送紅包，所以我們是幫你端正警紀，何況很多刑警也一再反映，有了登記誰就負責

，而且有識別證，有號碼，一看就知道是誰負責的。

最近受刑人再生服務中心要發起一個簽署，要那些在受刑或偵訊時被刑求的人勇於提出檢舉，包括包娼、包賭的在內。有一幅漫畫，內容的對白是：放心吧！那些羔羊們說不出我們的名字！可見受刑人被刑求逼供都不知道刑警警的名字，你說辦案時有掛識別證，完全沒有嘛！我要你們掛有名字的識別證和編號，因為刑警是穿便衣，我聽說灌水、灌吃油的刑求都有，但被刑的人不知道他們是誰。

廖局長兆祥：

我們有一個識別證，我要求他們辦公的時候要配掛。

藍議員美津：

我不要求在外面也掛，至少辦公時一定要掛，但現在還是沒有掛。

徐議員明德：

局長，我們的附帶決議是說對出入的嫌犯及強制被叫去的一定要登記，以及派出所、分局的員警一定要掛識別證。沒有做就是違背我們的附帶決議，我們希望你們一定要確實執行，否則如果你們認為窒礙難行的話就提覆議案來覆議，沒有覆議就表示你們同意執行。

藍議員美津：

局長，你們如果沒有刑求逼供爲什麼不敢掛識別證，一切照正常手續來辦，怕什麼？我藍美津就是藍美津、廖兆祥就是廖兆祥，爲什麼怕人家知道名字？否則就是要違法刑求逼供啦！我們只要求你對市議會的決議要確實執行，我不要求你們在外面也掛名牌招搖撞騙。要不然我自己掏腰包做幾本出入登記簿送給你們各分局、派出所。

廖局長兆祥：

我會要求他們嚴格執行。

藍議員美津：

有了登記簿進出者都登記，要不然有些不法裁賊的人會說被刑求，這時候你們就可以要求指證，有紀錄就是最好的證明，這等於是我們在爲警察樹立良好形象啊！

廖局長兆祥：

所以我們現在正和人權律師商量要推廣，因爲我們也很傷腦筋，誰來證明我們是清白的？沒有！

藍議員美津：

所以要設登記簿，幾點進來、幾點出去，那我們就沒有責任了，但你們沒有！像現在大同區行政大樓五樓那個車禍違規的小孩王星玉的事，現在處理得怎麼樣？那個案子就和陳文成的案子一樣，是無頭公案，家屬說是被刑求、威嚇，他爸爸說以前和人家吵架十三萬元都賠了，怎麼會爲了一萬二千元的違規罰款就要自殺，實在令人懷疑！主席，我要請問交通大隊張大隊長。

大隊長，這件事你應該很清楚，你說你的員警處理這件事沒有偏失，只是道義上的問題，是不是？

交通大隊張大隊長琪：

是。

藍議員美津：

請問你，潘雄熟員警發生車禍時是不是在執行公務？有幾個人一起執行公務？

張大隊長琪：

他是單獨一個人執行公務。

藍議員美津：

他有沒有配備無線電？

張大隊長琪：

有。

藍議員美津：

他執行公務時可以擅離職守嗎？你派他在那裏是要維持交通秩序，但擅離職守回到大隊部，要誰維持交通秩序呢？

張大隊長琪：

他不是擅離職守。

藍議員美津：

怎麼不是，執行勤務的時候離開工作崗位怎麼不是擅離職守，難道發生車禍就可以回到辦公室去處理這件罰款的事嗎？

張大隊長琪：

可以！

藍議員美津：

局長，那這樣每個交通員警都可以不執行交通勤務了，因為他隨時都有原因可以離開工作崗位，怪不得臺北市交通秩序會這麼亂，執勤時縱然是兩個人也不對。另外，王星玉小朋友發生車禍時，你查他有無駕照、行照是對的，查無駕照你們當場就可以開罰單對不對？

張大隊長琪：

不可以！

藍議員美津：

爲什麼不可以？第一步，無駕照可以開違規罰單一萬二千元，其次沒有行照，是不是贓車，有無線電可以查問，爲什麼不用無線電，否則給他無線電幹什麼？！

張大隊長琪：

當時問過不是贓車，並且有行車執照。

藍議員美津：

行車執照是他媽媽的名字，可以用無線電直接問，爲什麼非帶回隊部用電話問不可呢？何況現場問不是贓車，直接開未帶駕照的罰單就可了啊！

張大隊長琪：

還是不能開罰單，因爲我們不知道他本人是誰，我們不可能根據當事人自述是張三就認定是張三，他也可以說是張琪我們就開張琪的名字，一定要把這小孩查清楚，到底他是不是張琪才可以開罰單。

張議員德銘：

可不可以逕行告發？車子闖紅燈、違規可不可以逕行告發？

張大隊長琪：

可以，但未帶駕照不可以逕行告發，逕行告發只告發車主。

張議員德銘：

那也沒關係，你可以從車主查出來，爲什麼非逮住再透過八號分機查，而且查了不是贓車，那個小孩才十五歲，會突然從樓上跳下摔死，大概是他神經病，要不然我不懂如何解釋，不合理嘛！

藍議員美津：

完全是不合理！你們叫去隊裏那麼長時間，另外一個楊姓交通助理員還請他抽煙、聊天，而且小孩肇事後表示願意和承擔責任。一個執勤警員擅離職守就不對，何況有無線電不用，那以後無線電預算可以刪除了！何況人既被帶到大隊部你們就有責任保護他的安全，結果也沒有，又有人請他抽煙，陪他聊天，如果情緒不穩至少也可以安定下來，怎麼會突然跑去跳樓呢，可見是

潘姓警員或另外員警有施以恐嚇，小孩一怕情急之下要逃，你們在後面窮追，他不清楚地形才跳下來。

張大隊長琪：

絕對沒有！

藍議員美津：

至少你們是擅離職守，有配備又不用而造成一個小孩的冤死，然後發生事情之後員警又不處理，我在現場，看見屍體擺在那裏沒有圍起來，法醫還沒來時，縱容葬儀社在小孩身上搜身，從口袋裏掏出一百塊和什麼身份證明給員警。

張大隊長琪：

我到現場已經圍起來了。發生時是十點，我到現場是十時三十五分。

藍議員美津：

你來得太晚了！當時是附近居民嚷著要圍起來，開始圍了一小圈，後來又抗議才圍一大圈，九點多鐘跳樓你十點三十五分才到，葬儀社的人比寧夏分局長還有你先到，是先通知葬儀社的人來搜身，樹德社區的人很多，又在市場旁邊，圍觀的居民很多，你們就任一個屍體擺在那裏，九點多快十點發生事情……

張大隊長琪：

是十點發生的。

藍議員美津：

我們不計較這一點，反正是快十點的事情。我認為那個小孩經不起你們的恐嚇，怕了要逃的時候你們追他，他不清楚地形才失足摔下來，這個小孩死得很冤枉。

張大隊長琪：

這個小孩的父母親給他很大的壓力。

藍議員美津：

沒有啦，據報載他父親說那小孩以前和人家吵過架，賠了三萬元，我想十三萬元都賠了不可能為一萬二千元就自殺？！違規罰款是應該的，但人到了大隊部你們就要保護人家的安全，發生事情後又不馬上處理。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看大隊長答覆有一點避重就輕，而且矛盾很多，不管什麼原因一個小孩跑到樓上去跳樓自殺一定有太多的問題，我想事後你們應該追究責任，事情絕不如大隊長所講那麼單純，最少也要負有保護不周的責任。

廖局長兆祥：

本案已由檢察官研判究竟我們警員要負什麼樣的司法責任，行政責任才由我們研判，所以現在整個案子由檢察官偵辦中。

藍議員美津：

局長，交通事故或什麼兇殺案有死人時，不要馬上通知葬儀社，有的葬儀社為爭生意還相互吵架，那天就是葬儀社先到，法醫還沒驗屍葬儀社就先搜身，員警在旁邊看，這可以嗎？

廖局長兆祥：

這絕對不可以！

徐議員明德：

局長，警察是不是聖賢？

廖局長兆祥：

當然不是。

徐議員明德：

所以人非聖賢，大家都會有錯的時候，一般人為什麼始終認為警察的服務態度最壞，就是因為你們從來就死不認錯，顏議員

告訴你警察包庇的事你也不相信，甚至有時候還叫我們提供資料，我認爲是無風不起浪，很多事情如果你們確是沒有，別人不會無中生有，更不會誇大其詞，好的警察當然要鼓勵，但刑求逼供、包庇、拿紅包的到現在你有沒有向社會大眾承認這種不肖的員警？

廖局長兆祥：

有！

徐議員明德：

有，你們也想辦法講沒有。剛才藍議員講的事絕對不會無中生有，行政責任當然是你們要負，但我希望不要我們講了你才追究，我們都希望警察好，不要落人口實。

廖局長兆祥：

現在我們如果發現員警有錯的，我們一定馬上辦，絕不因爲形象問題就不辦，所以我剛才報告有十七個人移送法院。

徐議員明德：

其實還有很多，我們是希望你們有錯要主動追究。不要等我們質詢了才辦，更不要待人嚴待己寬。

另外，剛才本組同仁談到私槍的問題，你同意不同意人民爲了自衛可以擁有槍械？

廖局長兆祥：

就臺灣現在的情況衡量不可能大家都擁有槍。

徐議員明德：

那你是同意好人永遠沒有自衛能力？能容許這樣刀光劍影、槍來槍去嗎？

廖局長兆祥：

所以這就是我們要努力的。

徐議員明德：

怎麼努力，現在我們根本就沒有保障。

廖局長兆祥：

目前我們正全力取締槍枝，而且抓了很多，其次才是堵……

徐議員明德：

但是社會上還是有啊！你們怎麼堵？

廖局長兆祥：

從海防，漁民等等方向……

徐議員明德：

據警政署向監察院報告，過去五年來共查獲私槍七、〇七四枝、警總是一、〇九八枝，也就是五年來查獲約一萬枝，監察委員認爲只有市面上的一、二成左右，換句話說市面上還有七、八萬枝無法查獲，既然如此，總不能容許壞人有槍，好人則無法有槍自衛！美國總統雷根出事後，有人建議管制槍械，他說不能隨便剝奪好人的自衛權利。現在我們好人對你們一點信心也沒有，你還容許這樣氾濫下去嗎？

廖局長兆祥：

所以前一陣子檢肅了很多。

徐議員明德：

但市面上還很多，天天有槍殺案啊！新加坡和我們一樣也不能有私槍，你曉得新加坡如何處罰？新加坡是不管怎麼樣，拿槍打人的都是槍斃，所以我們認爲槍械管制條例對於非法持有槍的才判一、二年太輕了，反正壞人做壞事總要被判刑，有何在乎那一、二年，而好人不能有槍，任由壞人爲所欲爲，這是什麼社會，因此你們應該針對槍械管制條例重新修訂，必要時要用重刑，包括持有、販賣、走私的都要重刑，才有嚇阻作用。

廖局長兆祥：

我完全同意你的意見，問題是我們抓到後判得很輕。

徐議員明德：

所以一方面我們反映，一方面你們要提出要求，對於持有者及販賣者都要處以重刑。

廖局長兆祥：

我想我在最短期間內具體向上級建議。

王議員昆和：

局長，剛才我們所談的問題你一定要好好處理。

其次，這段時間我們常接到警界的朋友打電話或寫信給我們，他們一再認為警界的升遷制度相當不健全，很多人認為有關係有背景的升遷才容易，有的幹了十幾二十年始終升不上去，這一點請局長重視。

另外，你是否知道警察學校招不到學生？

廖局長兆祥：

還可以啊！

王議員昆和：

據他們講，好比說今年要招五千個學生，但來報名的頂多是四千多個、五千個，因此無法選擇良莠，原因就是警察的升遷制度不健全就影響到警界的士氣。

廖局長兆祥：

警員升警佐，人人都知道該誰升，都是排名的，每年有績分，績分要發給每一個人，第一名、第二名，有二十名就是二十人升；巡官升分局員或一線四星升二線一星，也是排名的，這個排名大家都很清楚。

王議員昆和：

但是就有很多人向我們反映有靠關係等的。

廖局長兆祥：

除非這個人冒險或抓兇犯受傷破格升職，但破格升職我無權決定，要報內政部。否則般升遷我們是按系統排名的。

王議員昆和：

你講的都是好像正常的一面，但事實上我們接到的反映和你講的是有一段距離。我們希望你對人事制度問題要有更公平更正的途徑。

謝議員長廷：

局長，本組今天和你探討的有些資料希望你提供。在刑求方面，本組認為警察刑求被告或涉嫌人在某一個場合是相當人性，是一個本能，例如衝擊來的時候是可能發生，是可能的！所以才徐議員問你警察是不是聖賢，但你完全否認，你就斷掉了改進的機會，你看剛才國民黨的郁議員、陳俊源議員，他們都承認和我們衝突有罵我們，只是說過去你們也罵過我們，但畢竟也承認有這個事實，我認為警察首長很重要，而你們都不承認，剛才說什麼是父母的壓力才跳樓啦，讓人民對警察的形象受到非常大的打擊！我們希望你有一天你真的會想警察可能會刑求人民，至於當時的情境不管是人民罵他、衝突、或打耳光那是一回事，你要承認有這個事實，才會和人民的感覺接近，這是我們今天質詢的一個重點。第二、我們提到人民對治安的不相信，市面上有各種自衛設備、瓦斯槍等等，這表露出人民為了安全生存的掙扎是相當無奈的，坦白說沒有一個人願意家裏買瓦斯槍，都希望靠警察保護，但這裏有狼、那裏有槍殺、有壞人，每天報紙這樣登，大家都沒有信心，所以我們建議包括徐議員講的，澈底去檢討槍枝的分布情形或實際狀況，必要時對這種殺傷力不那麼嚴重的可

以據登記允許人民擁有，使大家不覺得是犯罪又有一點點自衛能力。第三、對於重大刑案局長不要形式說一直在辦，例如陳文成案，像張德銘議員所講的，你們也把警總列入真正的偵查對象，當初在警總，後來警總派人陪他回去爲什麼後來死掉、在警總受到什麼待遇、在警總偵訊的情形如何，你們該用什麼方法透過上級取得資料，沒有辦法破案就說沒辦法破案，否則就有辦法破案，至少你們想破案，那就應該從這些新資料去整理，舊有資料我們認爲是很難破案。這幾點局長能否做到？

廖局長兆祥：

關於這些瓦斯槍，本來就有登記管理，也許民間不知道，容我們回去研究一下。

關於刑求逼供的事，我們一向非常注意，我從來沒有講過我們警察絕對沒有刑求逼供，可能有一些不守法的人……

謝議員長廷：

你就任三年來那一個警察因爲刑求被移送法辦？有沒有？你拿資料給我們，我的印象中是沒有，這才讓我們感到奇怪！所以你今天跟很多記者、民間學者也好，對五二〇事件也好有這樣的差距主要在這個地方。你做不到、改不掉沒有關係，但你要承認有可能，那我們才有辦法談。

主席，我們休息一下。

主席：

休息十分鐘。

(大會休息)。

各位就座，繼續開會，本組還有六十八分二十四秒，請開始

康議員水木：

請衛生局柯局長。

局長，我的這個問題不是你權責上能做到的，只是透過你做個建議，甚至它和警察局也有關係，也不是你們兩個單位所能解決，但希望你們向中央有關單位去建議。

目前世界上最危險的是愛滋病，報紙形容爲二十四世紀的黑死病，非常嚴重。據有關方面的報導，這種病是從性方面來傳染，在我們的社會裏，是容許娼妓存在，如本市的寶斗里、江山樓一帶，至於其他一些非公開的姑且不談，既然愛病滋這麼嚴重，就應該儘量防患，但性是動物界必然生活的一環，需如何去控制老實說很難。目前國外公開賣很多自我安慰的淫具，而我們的形法不容許，刑法規定如果把淫具在公開場合提供讓人觀賞就觸犯刑法，可能一處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罰鍰三千圓。我認爲除衛生局有力防範愛滋病之外，假如有了某些淫具，對某些寂寞的男女就可以找到自我解決的方式，也不會去公共場所賣淫傳染愛滋病。另外，從警察局這方面來講，剛才張議員提到每天有六個案子無法破案的強姦案也很多，所以我說這個問題和你們兩個單位都有關係，希望衛生局建議，因爲公開賣淫具的話，依目前刑法的規定是不可以公開，如果在公共場所提供讓人觀賞要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反過來說，有了淫具放在家裏，這樣就不違法，可是假使這些東西在家裏可以用，但東西從那裏來，除了到國外順便帶回來之外，也許在一些風化場所、特種酒家、俱樂部附近一帶有管道的可以買到，但一般人買不到，所以我的意思是希望建議中央修改有關這一部分的法律，這樣一來，從衛生方面，可能對賣淫、愛滋病會減少一些。就警察局這方面來講，如果有這些淫具自我解決安慰的話，那麼可能也會減少強姦案的發生，這是很實際的問題，也是很嚴肅的問題。因此淫具的公開化，衛生局應從愛

滋病這方面來建設，警察局也從強姦罪犯的減少為著眼點建議中央讓淫具公開陳列販賣，這是我在此建議你們兩個單位向中央反映建議。

顏議員錦福：

臺北市有幾個保健站？全年預算多少？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

有二十五個保健站，其費用都編列在各衛生所，醫護人員的費用則分別由各醫院負擔，全部費用則沒有統計。

顏議員錦福：

對局長的答覆我不滿意，你身為單位主管，那一個部門的開銷費用應該有正確的數字，怎可含混籠統，所以我認為你毫不用心！希望以後要精確統計。

保健站有何用途功效？

柯局長賢忠：

主要是要補救偏遠地區的醫療不足。

顏議員錦福：

二十五個保健站中屬於偏遠地區的有幾個？

柯局長賢忠：

士林區有幾個、延平北路……

顏議員錦福：

士林區怎可算偏遠地區，你的思想太落伍了，今天的臺北市有什麼地方可算偏遠地區呢？有病車子一下子就可到大醫院，那麼偏遠地區的保健站可醫治那些病？

柯局長賢忠：

去年我們已開會對保健站大眾門診的功能檢討過……

顏議員錦福：

坦白講就是績效不彰！既然績效不彰為何不改進還是讓它荒廢下去，你責任重大，人民的納稅錢是辛苦的血汗錢，你到華西街攤販去看看，他們賺錢很可憐，你們檢討過，既然認為保健站沒有實際的功能就應該撤掉。

柯局長賢忠：

不是完全沒有功能，至少有保健的作用。例如打預防針……

顏議員錦福：

打預防針不用到保健站，私立醫院也有。今天我在這裏是和你實事求是探討不是責備你，我所要探討的是如何提昇醫療水準保障市民健康，不必要的就不要，該要的要如何設法提昇。我也不是說完全沒有功能，而是認為花了那麼多的錢至少要達到百分之八十的功能，所以我們說不要，你不必推諉，何況保健站沒有氧氣設備、有沒有急救藥、有沒有醫生？

柯局長賢忠：

大眾門診是有急救藥，共有八個衛生所，並且有輪流醫護人員去。

顏議員錦福：

那你把每一個保健站派什麼人駐醫的資料給我。事實上我很尊敬你是一個醫界的精英，所以你不要在這裏講謊話，保健站那有醫師，有的話也是一些老弱殘兵，也許AIDS會看成是癌症，在今天臺北市如此繁榮的地區，保健站早已失去它的功能，因此必須你去大力改革，可否把保健站停辦？

藍議員美津：

局長，保健站的問題顏議員講的沒有錯，上次會期我也說不要再辦保健站和巡迴醫療服務，因為都沒有發揮功能，而且醫師也不足，變成婦產科看小兒科、牙科看婦產科的笑話，等於是變

相的發放免費藥品，所以那時候我建議廢除保健站和巡迴醫療服務，必要時可和附近的私人診所配合，把預防注射、保健、老人保健委託他們辦，等於是輔導私立醫院一樣，不知道你們執行了沒有？

柯局長賢忠：

我報告兩件事，一個是我們正建立臺北市的醫療網，這項工作和兩位議員指教的非常相似。還有一個是去年貴會審預算時會作一個附帶決議，就是要檢討保健站及大眾門診的醫療績效。

顏議員錦福：

我要求你要有創見，廢除保健站，將保健站的費用充實在正軌的醫療設備上，這一點一定要做。

柯局長賢忠：

我們正在做的計畫就是這方面。

顏議員錦福：

局長，各衛生所都編有十萬元的衛生常識講座費用，對不對？

柯局長賢忠：

有。

顏議員錦福：

這方面你也沒有善加研究，每一所十萬元，十六個衛生所一百六十萬元；等於把這筆錢丟到水裏去了，因為我去了解過，很多衛生所是有舉辦，但廣告宣導不夠，每次舉辦要用獎品引誘老百姓來參加，結果還是不來，也不知道講師是不是正牌醫師，最後獎品只有統統讓衛生所的職員分掉了，這不就是變相的貪污呢？衛生所的弊病很多，昨天我寫了一份書面質詢，這裏我不再重複。我只建議保健站和衛生所都撤銷，然後十六個行政區每一

區都蓋一所現代的醫院，這個構想你認為如何？

柯局長賢忠：

每一區蓋一所醫院我們是有很大的困難，不過我剛才報告過，臺北市市性的醫療網我們正在計畫。

顏議員錦福：

我是說衛生所績效不彰，所以不要衛生所也不要保健站，把他們的開銷費用併到一個醫院去。

柯局長賢忠：

那沒有辦法。

顏議員錦福：

可以增加資金啊！一個現代化的醫院總比十六個衛生所好吧？！臺北市的市立醫院多了之後，就可以專精化，例如把仁愛醫院改爲外科專科醫院、忠孝醫院改爲小兒科，使它們非常專精的分工，也許專門化後有的地方病人看病會比較遠，但今天的臺北市交通非常方便，只要醫院設備好，雖然遠一點大家還是會去，問題是今天所有醫院的經營都非常差，像仁愛醫院，我們覺得院長辦得非常不好，但我們去看七、八層都是空的，所以我想整個市立醫院都是在拖死狗，能夠過一天就混一天，局長你也是在混啦！

徐議員明德：

我請教環保局。崔局長，你當局長多久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

一年三個月。

徐議員明德：

解決了多少問題？

崔局長文國：

我沒有計算過。

徐議員明德：

那就表示通通沒有做好所以就沒有計算。現在我舉幾個例子。像內湖的焚化爐、福德坑垃圾掩埋場的污水處理廠，預算編那麼久了，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做好，你們負責全市環保，而自己的事情卻不去解決，只要求別人不要求自己，請問內湖焚化爐何時可完工？

崔局長文國：

內湖焚化廠本來進度很順利，但主體工程招標一再沒有人投標……

徐議員明德：

這是我們的責任、還是臺北市民的責任？

崔局長文國：

我沒有這樣說，不過這也是事實，直到第六次才決標，大約遲延三年四個月。

徐議員明德：

你資料說是到七十八年年底要完成。

崔局長文國：

不，原來招標是訂民國七十九年二月。

徐議員明德：

原來你們編補償費是訂民國七十八年年底。

崔局長文國：

沒有錯，但機電標決標時就確定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

徐議員明德：

那也沒有關係，馬上就要到了，而現在連爐身在那裏都不知道怎麼使用。

崔局長文國：

七十九年六月底可以完工，因為照目前主體工程招標進度來說應該是沒有問題。

徐議員明德：

我剛才舉的兩個例子最主要是說環保局不要待己寬待別人嚴，你們要取締別人而自己的防污工作卻不做。

你們的工作報告中指出，本市的空氣污染百分之九十五是機動車輛造成的，換句話說機動車的污染解決後臺北市就沒有空氣污染了嗎？

崔局長文國：

大致是這樣。

徐議員明德：

是這樣的話，你有什麼好的辦法？

崔局長文國：

在法令上規定我們只有取締的權力，基本的改革中央在研究。

徐議員明德：

你們有沒有通通取締？

崔局長文國：

有！

徐議員明德：

市府的公務車排放黑烟取締了沒有？取締多少？

崔局長文國：

我們取締是在路邊攔車檢查不分什麼車，除了公共汽車有統計外……

徐議員明德：

我是問你市府的公務車取締多少？例如今年一月到現在為止

告發了多少？

崔局長文國：

我們平常沒有公開統計。

徐議員明德：

我現在要你查一下。局長，我是在質詢你，你不能和我耍嘴皮，我講這話是表示你們待已寬待人嚴，你不但沒有要求環保局也沒有要求市政府，這樣如何要求市民，否則請你把市府公務車一年來告發的資料給我。

崔局長文國：

我們只有對公共汽車有分開統計，其他車輛沒有

徐議員明德：

我告訴你，我剛剛提的問題就是說你們做得不徹底，要不然就不能維護特權要一視同仁，在我們資料裏，你們只是在今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二十日因為檢查公車污賊車的時候才檢查你們自己的柴油車，但汽油車從來沒有檢查。今天臺北市空氣污染那麼嚴重，百分之九十五是機動車引起的，換句話說解決了機動車的污染那臺北市的空氣污染也就解決了，而這也是你們維護特權的第一個原因。

第二，你們到現在為止軍車告發了多少？

崔局長文國：

軍車告發得很少。

徐議員明德：

你給我的資料，七十五年告發三件、七十六年告發兩件、七十七年四件，臺北市的軍車一天到晚在跑，一天至少幾千部，怎麼一年只有幾件，也就是說照規定你們無權處罰軍車，但有告發權，你們告發移送給憲兵單位後，他們還要把處理結果回覆檢舉

單位，可是到現在為止他們通通不理你們，請問局長，像這種情形，你們根本就無法執行任務，連法律的規定也阻礙你們執行任務，難道你們就不聲不響嗎？任由軍車空氣污染嗎？你們有沒有好好檢討過？

崔局長文國：

我們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為野戰部隊的軍車是不准進市區，而交通尖峯時間我們又不去查，但軍車的交通車都在尖峯時間行駛，其他時間很少發現有軍車，所以我們的數字會少一點。

徐議員明德：

我所說的軍車不是僅指卡車，包括車牌上有「軍」字頭的都在內。

崔局長文國：

汽油車目前查的數字很少。

徐議員明德：

你們是官官相護，得過且過，反正那是軍事機密，我想連車子也是軍事機密嗎？

崔局長文國：

一般車輛也查得很少，一百萬輛車每個月我們才查幾輛而已，比例還是很少。

徐議員明德：

在此我希望一方面你們要照規定計畫去做，內湖焚化爐訂好什麼時候完成就要想辦法如期完成，否則拖延的責任你要負責；臺北市空氣污染那麼嚴重也是因你們取締得不徹底的關係，因此在這裏我建議三件事；第一，希望加強檢查市府的公務車。第二，對軍車還是要照常告發，告發後要追蹤，要他們把處理結果答覆你們，而歸根究底你要爭取軍車的告發後的取締權，你是否同意。

崔局長文國：

這是現行的法令規定，我會建議中央修法。

徐議員明德：

法令跟不上時代的時候你要想辦法積極去修正解決。

最後一點，對空氣污染你要標本兼治，我們已經同意你們新車裝觸媒轉換器，舊車也要加裝，這點你是否也同意？

崔局長文國：

中央有訂期限，規定到什麼時候新車一定要裝。

徐議員明德：

什麼時候要裝就是要你們去推動，一方面由我們來反映，如果這件事解決不了那臺北市的空氣污染永遠沒辦法改善，唯有切斷污染源才能降低整個空氣污染，我這樣建議你是否同意？

崔局長文國：

你的說法我完全同意，但做法必須中央統一制訂，尤其一些汽車製造廠不設在臺北市，我也無權管，中央有決策在民國七十九年起限定新車一定要裝。

徐議員明德：

你馬上建議好不好，包括修法及通案問題。

崔局長文國：

關於軍車要我們處罰的問題，我馬上可以建議。

徐議員明德：

馬上是指總質詢前就可以採取行動？

崔局長文國：

明天我就可以辦。

謝議員長廷：

局長，現在和你談談登革熱的問題。最近登革熱的熱度比較

降了，病患也較少。請衛生局柯局長也上臺備詢。

柯局長，到現在為止臺北市的登革熱患者有多少？是不是幾個？

柯局長賢忠：

疑似的是有一一二個，確定的是三十二個。

謝議員長廷：

現在民間和政府的數字有很大的差距，政府公布的全國大概是一萬多個，民國一般相信的則有三多萬個以上，最近似乎比較少，原因是天氣冷的關係，而不是撲滅的結果發生功效，現在請問崔局長，登革熱問題負責的最高機關是那裏？

崔局長文國：

環保署。

謝議員長廷：

在臺北市呢？

崔局長文國：

環保局。

謝議員長廷：

目前環保局在做的好像是噴灑殺蟲劑，你們做了那些？

崔局長文國：

除了戶外消毒以外，我們也利用各種媒體作宣導，從上個月二十四到這個月二十四日計一個月又一天的時間各區組織服務隊，挨家挨戶去宣導，告訴他們那些物品該丟掉，那些瓶罐要洗刷……

謝議員長廷：

這一部分顏議員等一下會質詢。現在我有兩個疑問：第一，環保局所外的戶作消毒是用什麼藥品？

崔局長文國：

用殺蟲劑。

謝議員長廷：

爲了防止登革熱大量噴殺蟲劑也造成另外一種公害，因爲殺蟲劑噴在草、蔬菜、樹木上本身也是一種公害，所以我認爲單靠噴殺蟲劑並不是很好的辦法，我希望你們過去到底噴了那些藥讓我知道，我們不能讓你一再噴，到時候我們又要再處理這些殺蟲劑所造成的公害，因此我認爲最重要的是要讓每一個家庭一齊來做，但我發現登革熱這麼嚴重流傳，到了臺北市正好是冬天天氣冷了，所以沒有像高雄蔓延得那麼厲害，然而病媒沒有消滅的話，到明年夏天就不得了，而在整個過程中民間的反映非常冷淡，像你發起的社區消毒都是環保局做的，社區本身做得很少。

崔局長文國：

現在是全面做。

謝議員長廷：

市區有配合嗎？有沒有響應？

崔局長文國：

我們是家家戶戶去宣導，據我們查的結果，效果還是不錯，但不能解決問題還不可知，我們計畫明年初和夏天各全面做一次。

謝議員長廷：

我希望你做到兩點，第一，不要因爲要消滅病媒而造成另外一次公害。第二，我認爲對民間的宣導非常不夠，臺灣民間對登

革熱俗稱天狗熱，但一般不瞭解它的嚴重性，民間對政府的統計和宣傳也不太相信，我希望最根本是勸導民間每一個家庭消除污水及蚊蟲可以寄生的地方，戶外大量噴灑的殺蟲劑其內容也要相當注意。

顏議員錦福：

崔局長，消除登革熱的問題涉及到你和衛生局共管，請問你們兩局有什麼配合措施？

崔局長文國：

我們兩局不但密切配合，而且教育局、民政局、工務局都在配合，目前一點困難都沒有。

顏議員錦福：

你講是這樣講啦，但你們從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全市發動滅蚊工作，到現在滅了幾隻？

崔局長文國：

這是沒辦法計算的。

顏議員錦福：

宣傳是很重要，但我們那裏全里只有我一個有，可見你們是做表面工作，因爲你們知道質詢時市議員會問有沒有做，所以就特別派一個人送我家，接到後我就逐家去問，結果大家都沒有收到，你的意思是不是這一份給我就做叫向家家戶戶去宣導了，是不是這樣？

崔局長文國：

這一次發起這種工作我們有一點措手不及，因此印得比較少，是以學校爲主。

顏議員錦福：

所以我說官員不要信口開河在這裏誤導議員認爲都做了，你說挨家挨戶去宣導，我才發覺很奇怪，局長怎麼敢公然在這裏講大話呢，完全和事實不符！

崔局長文國：

這件工作是到十二月二十四日截止，不可能一次每家都分到。

顏議員錦福：

今天已經十二月了……

藍議員美津：

局長，只剩下半個月了，你不該認爲登革熱傳到臺北市才利用一個月時間來清潔環境，平常就要宣導！

崔局長文國：

這是勸導期。

藍議員美津：

剛才顏議員講的沒有錯只有他家有接到宣傳單，但沒有家家戶戶都收到，不過也有一家收到好幾十張的，這種現象我對劉科長講過，他說不要講，本來我也不講，因爲顏議員提到我又想起來，可見你們宣導不透徹。何況這種工作平常就要宣導，例如環境衛生要清理啦、門前水溝啦、巷道、防火巷、花樹等等都要清

掃，不是登革熱傳到臺北市才要做，怪不得臺北市的環保那麼差，廢水、污水、保麗龍等廢物那麼多。

宣傳單花了那麼多錢，又不澈底去發，雖然你們也做了宣導紀錄片給各級學校，但電視臺只用幻燈片廣告也沒有做什麼宣導。

崔局長文國：

我們也發錄影帶給各區公所。

藍議員美津：

平常就要輔導市民清潔環境，不是只發現有斑蚊來才要做。

謝議員長廷：

主席，散會時間到了，是不是要讓下一組先問？剩下時間我們下禮拜再繼續。

主席：

你們如果要問完就問完，不然就下禮拜一再來。

謝議員長廷：

是不是我們問他們還要問下去？

主席：

你們問完了再講。

謝議員長廷：

如果他們很急我們可以配合。

主席：

還是照程序來。

另外廖局長有一件事要澄清一下。

廖局長兆祥：

這種瓦斯槍是有子彈發射的，很嚴重，所以是管制品，民間不准持有，持有是違法的。王昆和議員拿的是瓦斯噴射器，不是子彈發射，不一樣，瓦斯槍是絕對不准的。

藍議員美津：

王議員拿的那種准不准？

廖局長兆祥：

有發射子彈的是不准的，王議員那種是噴霧的。

——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速記：沈鳳英

主席：

現在開始繼續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質詢及答覆，本組還有二十八分二十五秒，請開始！

顏議員錦福：

廖局長！現在我要以「今天就要人權」來質詢你一件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羅斯福路一段四十九號龍霖餐廳發生大火，警局抓到一名涉嫌火首的叫賴永福。賴永福神經不太正常且無正當職業，平素只在喪宅附近幫忙打雜。被抓時是因為在汀州路燒垃圾因而被消防隊員抓到古亭分局，刑求時被套口供是否縱火燒龍霖餐廳，逼供之下他只好承認是他所為。龍霖餐廳附近居民說，第一天帶他去指認時他精神還非常好，第二天就連路都不會走

了。當時警員還對他說「你要承認，如不承認晚上就沒飯吃」，他一聽沒飯吃就承認了。第一次承認是說從後面用報紙點火丟上去一百多公尺。請問局長！現在世界級標槍或鉛球選手，有沒有辦法用報紙投一百多公尺？第二次指認是說從前方用鑰匙開門進去的。事實上龍霖餐廳起火點不是前方也不是後方，而是由餐廳的中央起火的。我在昨天和今天都去查過，他們都說賴永福是替死鬼，明明是由餐廳的中央失火的，怎麼會是他來縱火的呢？局長！似此情形還把他移送法辦，還有什麼人權可言？這個可憐的人也沒錢請律師，我要替他請律師。今天辦案的人沒有愛心，只要有人承認就算破案，事實上隔了一、二個月，龍霖餐廳旁邊又失火，是賴永福燒的嗎？他已經關進去了！是他同黨燒的嗎？你們查明了沒有？

今天我提這件事是要局長了解，你口口聲聲說沒有刑求，但我的確確是有刑求。五二〇事件很多人被打得很慘，我在議會大門前就看到有農民被打得失禁。站在維護人權的立場，你應嚴格限制員警刑求，凡事利用科學方法實事求是，局長以為如何？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我們是嚴格禁止刑求，如有刑求情事一定依法嚴辦。剛才顏議員所提，根據報告我只瞭解大概，那天火警是有人縱火，大家四下尋覓結果由消防分隊的隊員將縱火犯送到古亭分局，現由地

檢處偵查當中。既然顏議員提出來，我會再去瞭解案情。

顏議員錦福：

這人的IQ（智商）一定不到七〇，把他移送法辦來立功實在是問心有愧。我之以此案就教局長是說今天刑求非常厲害，你們很多霹靂小組成員嚼檳榔罵三字經，抓到人就刑求，被抓過的人被關了出來後不但不後悔還懷恨在心並心存報復，就是因為被刑求得太厲害所致。今天我只希望局長把刑求減至零，這是我的要求。

張議員德銘：

刑求並非一定是打，恐嚇也是刑的一種。局長大概不曉得，二年前在公路局燒公車的縱火犯任其逍遙法外，卻抓一個精神病患充數，這並不是真的破案，希望局長回去參考一下好好查查。

主席！時間暫停。我請問消防大隊幾個問題。

消防大隊趙大隊長！這十天內臺北市發生幾件火災？死亡幾人？傷了幾人？

警察局消防大隊趙大隊長鋼：

從上星期到今天已發生數起火警，傷亡人數需要查明才知確實數字。

藍議員美津：

局長，不是一失火報案後都有登記嗎？

廖局長兆祥：

都有登記。

藍議員美津：

對啊！資料一查不是很快就可以知道嗎？爲什麼查了幾分鐘還查不出一個數字來？

廖局長兆祥：

因爲資料是以每月每星期統計的，你們現在臨時問這幾天發生多少件，傷亡多少人，自然要再加以統計。

林議員文郎：

局長！從問政就暴露一些問題出來。消防大隊最關心的應是本市發生多少火災的問題，尤其質詢前就應備妥有關資料，否則等資料不是浪費很多時間嗎？而且身爲消防大隊主管，如對臺北市重大火災都不能瞭若指掌的話，本身就是一個問題。我想這個也可以做爲局長今後對部屬要求的借鏡。

廖局長兆祥：

事實上我們每月都有統計資料，但單問這幾天的就需要再整理一下。

趙大隊長鋼：

從十二月四日到今天，火災發生共有六十二件，死亡十人，受傷二人。

張議員德銘：

局長！這個嚴重不嚴重？

廖局長兆祥：

事實上是很嚴重。

張議員德銘：

臺北市警察局去年度總預算是多少？

廖局長兆祥：

五十二億元。

張議員德銘：

其中消防設備的預算有多少？我告訴你好了，在五十二億元中消防設備只有二億七千多萬元，「其他」十七億多到底是什麼？刑事警察、經濟警察、交通警察、戶政、民防、消防、外事等已是你們的主要業務，還有什麼是「其他」？是保安警察還是鎮暴部隊？爲什麼這麼多的預算消防預算只有二億七千多萬元？雲梯只能到十二樓，而臺北市的房子已蓋到三十八層樓，你們是怎麼編的預算？消防設備預算愈來愈少，消防人員也愈來愈少。

趙大隊長鋼：

人員比去年減少一點，消防車輛則有增加。

張議員德銘：

增加幾部？

趙大隊長鋼：

我們是根據五年警政建設方案，每年按照計畫增加。

張議員德銘：

你的意思是說人員減少，車輛可以自己動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二期

廖局長兆祥：

人員並沒減少，現在消防隊員因沒有訓練所以有出缺，但人員編制是一樣的。

張議員德銘：

我現在要講的正是這個，臺北市一天平均有六件火災，消防安全甚爲重要，消防法案亦需修改。在外國觀念上，消防是一個服務業而不是公權力。一一九也是一樣，七、八十歲患老人病者，電腦資料都可以查得到，很方便急救，都獨立於警察局之外的單位，成立消防廳或消防局。我們國內卻是附屬於警察局之下，預算被警察局吃掉了，該發展的沒有發展，該添購消防車的變成局長的座車。

廖局長兆祥：

你的見解部分我有同感，現在全世界各國都很重視消防問題，預算經常是占全市總預算百分之二至三，像東京市有一萬八千人……

張議員德銘：

本市因消防單位附屬在警察局之下，以公權力的態勢出現，結果使臺北市的消防方面做得並不好。我建議把消防單位獨立於警察局之外，局長不同意？

廖局長兆祥：

我們正在做這項研究和評估，把消防單位變成市政府下面的局、處，但因體制上尚有約束，我還要與中央聯繫。爲使消防現

代化，朝服務業發展，一定要成立一個單位，增加人員……

張議員德銘：

現在國外消防已成社會福利，而國內仍在警察行使公權力的觀念下做消防工作。把消防當做刑事案件處理，這種觀念是不對的。今天因為時間關係到此為止，希望能把消防單位排除於警察單位之外，漸漸發展成臺北市的獨立單位，在未完成前，請大隊長多多關心臺北市的消防安全。

藍議員美津：

大隊長！平常賓館、MTV等地下行業是不是由你們去檢查消防設施？

趙大隊長綱：

沒有檢查，因為他們是無照營業，不在列管之內。

藍議員美津：

像MTV目前雖有很多，但只有三家是正式拿到執照的，你們有沒有去注意到安全設施，如安全梯、太平門……等，有沒有去檢查過？

趙大隊長綱：

M·T·V是一個新的行業，今年五月開始……

藍議員美津：

本人在工務部門質詢時曾提出建議，像南京東路鴻源百貨公司十六樓狄斯奈西餐廳就很危險，十六樓上面只有六個電梯，沒有太平門也沒有安全梯，一散場好幾百人出來靠一個電梯一次十

人下來，如有火警發生，不知要燒死、噎死多少人。像前幾天發生的火警因鐵窗阻隔，昨天發生的火警因看板遮住，都因缺乏安全走道逃生而死亡不少人。所以檢查消防設施是你們的職權，如會同工務局、建設局、環保局、衛生局去查時，要特別提醒他們，不合格的要呈報上去要求改進。不然因消防設施不良而傷亡是很冤枉的。

剛才張議員問你這十天來發生多少火警、傷亡多少人，你卻答不出來，可見你們平常都不關心。要是關心的話，各地區發生的火災有幾起應瞭如指掌，一問資料馬上就出來才對。而且到議會來備詢，幕僚早應把資料準備齊全給你，一問三不知，可見平時你們有多疏忽自己的職責。

林議員文郎：

臺北市因人口太稠密，都市建築太緊密，因而較易發生火災。加上本市消防設備不良，故時有傷亡發生。正如藍議員所言，各大樓的消防設施要多加注意，狄斯奈歌廳是在十六樓，十五樓是鴻源百貨公司，把十五樓給堵死了，因而沒有太平梯下來。如發生火災後果實不堪設想。

臺北市人口將可達到三百五十萬人，如此人口密集的地方，火警是非常容易發生，只有靠平常小心管制並增添消防設備。現在本市雲梯車只能到達十二樓，而高樓已到二、三十層，如發生火警怎麼去救火、救人呢？直昇機的救火設備也不够，實在是太危險了。

局長剛才也講到要把消防單位移出警察單位，以提高職權，但在未移出之前，消防設備和人員亦應加強，否則現在人員不夠，一個中隊也沒有幾個人，能力上受到限制，都要有人檢舉才去巡查。這是不夠的，起碼目前要做到幾個公共設施的大樓要列入電腦管制，才能掌握全盤資料，達到預防的措施。這些請局長、大隊長多加注意。

另外再請教局長！最近大陸中共政權對臺胞非常友善，一直鼓勵臺胞去觀光、探親。臺灣很多重大刑案的刑事犯和經濟犯逃往大陸，而大陸與我們尚處敵對狀態，但他希望我們能引渡，聽說透過第三國照會給我們，不知局長有沒接到這個報告？

廖局長兆祥：

沒有。因為我們是臺北市警察局，如果有的話也是在刑事警察局，由中央單位來處理。

林議員文郎：

案子在臺北市發生，不是應由臺北市警察局管嗎？

廖局長兆祥：

只要不在我們國境內，而是在日本、菲律賓或任何國家的，我們要求刑事局來負責處理這類問題。

林議員文郎：

我講的不是菲律賓，非、日過去是曾由刑事局去引渡過。我現在講的是大陸，因目前我們和大陸還是敵對關係，中共希望我們把逃往大陸的刑事犯、經濟犯引渡回來，以你的立場要如何處

理？

廖局長兆祥：

還是要交由刑事局去處理。

林議員文郎：

因為現在很多都是懸案，犯罪集團多達十人、八人，一作案就是十幾個、二十幾個的。要追查刑案就必須引渡這些人回來問口供，才能了解案情。很多都是臺北市警察局在偵辦的案子，只有引渡這些人回來才能破案，不法之徒才不能僥倖逃脫。我剛剛也強調，目前中共與我們還是敵對關係，如他要我們引渡，我們肯不肯去引渡？

廖局長兆祥：

我們不可能自己去處理。

林議員文郎：

那麼案子只有不了了之無法破案了？

廖局長兆祥：

所以中央會循另外的途徑去處理。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希望你不要這麼肯定的答覆，這是不負責任的講法。臺北市犯罪率愈來愈高，已到人人自危的地步。很多犯罪集團一作就是十幾個案子，往大陸一逃就了事，抓都抓不到，現在有現成的要我們去引渡回來破案，為什麼不去引渡呢？

廖局長兆祥：

我們可以研究但無法直接去……

林議員文郎：

我們一再強調我們的民主政治比中共極權要開明多了，現在他都肯讓我們引渡，爲什麼我們不肯去引渡呢？

張議員德銘：

局長！重婚罪是告訴乃論還是非告訴乃論？是非告訴乃論哦！最近最高法院有一判例，你看了沒有？「戡亂時期的夫妻是無效的」，在大陸結過婚的到臺灣再婚者有多少，你可能要自動去偵查，你要如何去處理？

廖局長兆祥：

像他那種情形，重婚依法律時效已經完成了，如果是：

：

張議員德銘：

時效是另外一回事，時效完畢同樣是犯罪，只是要不要追訴而已。如果時效還未消滅你要怎麼處理？我希望你按照法令來追訴好不好？

廖局長兆祥：

我們還沒研究這個問題，因爲……

張議員德銘：

爲什麼還沒研究，最高法院已有判例……

廖局長兆祥：

對！因爲最高法院剛剛才判決，大家都爲這個問題在動腦筋

：究竟會產生什麼後果？究竟要採取什麼途徑，我們也……

張議員德銘：

那你是認爲臺灣最高法院判決的見解不對囉！要承認戡亂時期的夫妻合法？

廖局長兆祥：

我沒有這個意思。

林議員文郎：

局長！只剩一分鐘了，我再重申一點，爲了國家的尊嚴，有流亡在外的刑事犯、經濟犯，對國家來講也是一種侮辱，如果我們希望我們去引渡時，不管發生什麼困難，都應去突破、去引渡回來，我希望你朝這方面去做。

廖局長兆祥：

引渡是兩個國家之間而言才叫引渡，我們現在不是兩個國家，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不過現在因爲……

林議員文郎：

不要強調二個國家，一個國家更好，就好像到高雄去把他抓回來一樣，爲什麼不做呢？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以書面答覆。

休息十分鐘。

※書面答覆（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

答覆單位：警察局

4. 問：誰在乎拖吊？

答：為解決本市拖吊車不足問題，自十月二十日起由交通大隊租用民間拖吊車，以路口十公尺內違規停車、公車站牌十公尺內違規停車，併排停車及重要幹道違規停車等四項嚴重違規停車為拖吊對象，予以拖吊，自執行以來，以公車站牌十公尺內違規停車拖吊件數最多計一、三一〇件，交岔路口十公尺內違規停車居次計一、一九〇件，併排停車六一九件，紅線停車：四八八件，重要幹道黃線停車：九五〇件，其他違規停車：四九七件，合計拖吊五、〇三四件，同時實施以後，對於上述違規行為所造成阻礙道路行車狀況，已獲改善，而能發揮預期成效，維持行車順暢。

5. 問：誰是十大惡警？

答：一、本局無所謂「十大惡警」，但為整肅風紀禁絕貪瀆不法，歡迎各界具名檢舉，一經查實絕不姑息，並本「清除害羣之馬」決心，嚴查重辦。

二、本局對員警風紀問題向極重視，對員警風紀案件均本不枉直不漏惡之原則，從嚴查處依法懲處。以淨化警察陣容。本局平時即加強員警法紀教育、加強警風紀情報蒐集，從嚴查處風紀案件，實施員警風紀評估與防制措施，並每年執行員警評鑑，以獎優汰劣，對有違紀傾向員警實施教育輔導，以規過勸善（詳細作法如附件）。

查警察人員亦應享有法律上被保護之基本權利。本局

員警若有貪瀆不法情事，希望各界提供具體事證具名向本局檢舉，惟若捏造事實蓄意構陷，構成誣告、毀謗者本局將循法律途徑辦理。

三、端正風紀具體作法

(一) 加強法紀教育：宣導政府肅貪決心，鼓勵員警責任心與榮譽感建立共識，提升員警服務品質，以維護警風紀。

(二) 加強警風紀情報蒐集：設置民眾信箱（臺北郵政三九一二三號信箱）、風紀專線電話（五三七一三四〇一）鼓勵民眾檢舉。

(三) 從嚴查處風紀案件：主動舉發，從嚴從重處罰，以收激濁揚清之效。

(四) 加強政風督導會報：由局長親自主持，召集各單位主管（管）共同檢討風紀狀況，策訂防弊措施，以端正政風。

(五) 實施風紀評估與防制措施：從地區特性層面，針對風紀問題，逐級分析評估不同風紀狀況與外在因素，依警紀徵候及傾向分析其誘因，策訂防弊措施，早期發現，機先防制風紀問題。

(六) 執行員警評鑑：將每一員警平時考核（如品操、學識、才能、領導、服從、績效、交往、風評）之具體事蹟，註記考核資料，經過評鑑小組公正、客觀評審，評定優劣，作為人事調整依據。

(七) 精簡警察協辦業務：該管的澈底做好，不該管的警察不必去管，以免浪費警力並防止風紀問題。

6. 問：誰怕霹靂小組？

答：近年來由於國內經濟快速成長，生活水準大幅提高，社會風氣日趨奢靡，而不法之徒犯罪型態日趨有組織、有計畫、有武器的暴力犯罪，危害社會安全與影響人心至鉅。警政署為因應當前治安狀況，責成各警察機構彈性運用組合警力，編組機動警網，主動打擊消滅犯罪，因此特選品德優良、反應靈敏體格強壯員警成立特勤機動警網（霹靂小組）編配特種裝備施予專精、訓練，使成為警察機動打擊犯罪之精銳俾有效防制暴力犯罪確保社會安全與安寧，而霹靂小組成立以來，表現優良績效卓著，頗獲社會人士好評，輿論讚揚。因之「誰怕霹靂小組」一言以蔽之，除作姦犯科者外，一般善良百姓應該愛之惟恐不及，何怕之有。

1. 問：對自衛性設備，如瓦斯噴射器、電擊棒等，為使好人能有安全保障，建議採用登記許可持有制。

答：一、依據內政部頒之「電氣警棍、警棒、電擊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機關、學校、保全公司、民間守望相助組織或公、私營工廠、公司、行號僱有警衛或巡守人員者得報經當地警察局層報內政部許可後，定製或購置電氣警棍、警棒、電擊器，並由內政部警政署核發警械執照」。

二、依據行政院訂頒「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瓦斯噴射筒係屬警械之一種，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警械非經內政部之許可不得定製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目前尚未有管理辦法之頒訂。

2. 問：寧夏分局刑警與赤峯街色情營業女老板同居案。

答：一、經查赤峯街並無色情營業場所。

二、卷查77.4.曾有匿名檢舉前建成分局刑警楊信忠與天水路二號梅二佳理髮廳負責人阿英（本名黃金桃）同居，對該理髮廳不予取締。經查並無具體事證，寧夏分局對該理髮廳違規色情按摩亦有多次取締紀錄（77年即於3.31、4.28、12.7.各取締一次）並均依法裁處，查無員警庇縱事證。

三、查警員楊信忠、已婚。74.3.前任建成分局刑警隊員，現任職交通大隊小隊長職務。經查並無與女子同居情事。

3. 問：中山分局中山一派派出所警員按月向轄內林森北路一〇七巷至一三三巷間特定營業場所收取保護費一事。

答：一、本局經派員詳細調查結果，林森北路一〇七巷至一三三巷間計有三十家特定營業場所（含酒家十家、卡拉OK八家、理髮店一家、按摩院一家、飯店二家、賓館四家、遊樂場一家、餐廳三家。）經逐一親訪業者，均表示未曾向中山一派派出所及分局員警餽贈禮品、紅包及設宴招待之事。

二、本案經查尚未發現中山分局及中山一派派出所員警有按月或依年節向轄內業者收取陋規情事。

4. 問：古亭區某主管對一家六合彩賭場，非但未予取締，每月要錢二十萬元一事。

答：本局派員調查結果；古亭分局南昌路派出所主管林炎田於本(7)十一月二十九日依民眾檢舉在轄內南門市場五七號慶記牛肉攤內林素貞處查獲林女代賭六合彩，當場查獲賭桌十五張，已於同日移送分局三組繼續偵辦。外傳該所主管

林炎田收取六合彩賭頭賄款十萬元一事，經查並非事實。
5. 問：三年來有無警察因刑求嫌犯被移送法辦？

答：本局所屬各單位偵辦刑事案件，近三年來曾有二件被控刑求，一件係市民李參陳述其子蔡金發被保安大隊警員翁朝琴等人誣指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刑求而傷害致死，經本局於75.5.6.函移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處偵辦，嗣經偵結不起訴，惟告訴人聲請再議，目前仍由該處續行偵查中。另一件係賴振益指控北投分局警員鄭順形偵辦其涉嫌殺人未遂等案件刑求致傷，經本局75.12.5.函送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處，嗣經該處偵結處分不起訴，並已確定。

6. 問：請建議中央修法准許「淫具」公開陳列販賣，使需要的人能購用藉以自慰，而減少強姦等社會犯罪。

答：公開陳列販賣淫具，係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散佈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為現行法令所不容之行爲，本局當建議中央於修訂刑法時參考。

7. 問：本年來警員因案被判刑、起訴若干？

答：一、本(7)年一至十一月本局員警涉嫌違法移送法辦者計十七人，其中判刑者七人，起訴者二人(地院審理中)，不起訴者五人，經移送地檢處偵辦中者三人。
二、涉嫌違法員警本局均依有關規定予以當事警員免職、停職、追究行政責任及各級主管監督不週責任。

8. 問：七七、八、二十三羅斯福路一段四十七號龍霖餐廳火警案，警察涉嫌對涉嫌人賴永福刑求逼供一案。

答：查古亭分局偵辦賴永福涉嫌縱火案，是於七七、九、十五晚在汀州街二六一巷九號順天宮前火警現場發現賴嫌，坦承是因該廟看守人員不准其睡在該處門口而懷恨放火。另七七、八、二十七龍霖餐廳火警亦是其在該餐廳後面巷子引燃報紙丟入餐廳內引起火警，並坦承其在古亭區汀州路、泉州街、牯嶺街各路段，以打火機引燃舊報紙燒燬雜物、空屋等大小火警多達二十四次(賴永福曾犯縱火、竊盜、傷害前科多次)並表示每次縱火後隨即報警其本人多在火警現場觀看警方救火，心中至感興奮等自白，本案偵訊過程均是在自由意志下供認犯罪事實，並無刑求逼供事情，現全案已移司法機關偵辦中。

「警察人員偵查犯罪規範」規定警察辦案嚴禁刑求，本局自始即嚴格要求員警辦案務必謹慎尊重人權，秉持科學辦案態度，絕不許有刑求情事，如有發現定依法嚴懲。

9. 問：爲便於人民識別辦案警察身分人員，建議貴局所屬各級(分局、派出所)人員於辦公處所應一律配戴識別證(顯示職稱、姓名)。

答：一、貴會前建議本局刑事人員問案應配帶識別證業於77.3.9.已轉令刑警大隊提擴晨報宣達請同仁照辦並通報各分局刑事組同仁問案時將職名牌置於辦公桌在案。
二、藍議員美津等建議本局所屬各級(分局、派出所)人員於辦公處所一律配戴顯示職稱姓名之識別證乙案，當另行通報各單位確實依臺北市政府現行規定辦公桌置放職名牌。

答覆單位：衛生局

一、問：登革熱害了誰？

答：登革熱係由蚊子傳播的急性病毒性熱疾，而以高熱、頭

部、肌肉、骨頭、關節的奇痛，後眼窩痛以及發疹爲主要症狀任何年齡及性別均可能導致感染，而出血性登革熱的罹患率則以八歲以下的小孩最高，而此病的預防最重要就在病媒的撲滅及滋生源的清除，由於目前流行之登革熱死亡率極低，故引不起民眾的注意，而造成高屏等地區登革熱的蔓延，造成民眾健康的危害，而政府花費了無數人力、金錢仍無法阻止該病的流行，此病最嚴重的是若發生出血性登革熱，因其死亡率約在一〇%—五〇%左右，對民眾生命安全構成極大的威脅而本局爲了防範該病蔓延本市，除加強疫情通報系統，請各公、私立醫療院所一旦發現疑似病例，立即通報本局採取有關防治措施，並加強衛生教育，提醒民眾對登革熱之警覺及宣導預防方法，促使市民主動整頓家戶內、外環境，以消滅病媒滋生源，杜絕傳染途徑及配合環保局在各區成立「登革熱病媒防治服務隊」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止，逐戶分送宣傳單，發動市民協助整理環境，澈底清除登革熱病媒滋生源，以確保市民健康。

二、問：密醫密藥坑了誰。

答：一、密醫部分：

(一)目前民間許多新興行業，懸掛之市招，行行色色，早在七十六年間，本局即已發現，類似美容減肥，坐月子、育嬰、休閒等中心名義經營，在本局醫政業務管理上，爲防止其從事密醫行爲，危害市民健康，即訂定密醫查緝要點，加強取締工

作，遏阻密醫伸張蔓延。

(二)自七十七年二月至七十七年十一月現場查獲之密醫移送法辦者計七人。爲今確保市民健康，衛生局取締密醫之工作責無旁貸，積極加強查緝工作。

二、密藥部分：

爲加強不法藥物之查緝，依行政院衛生署頒佈之「查緝不法藥物要點」處理，除責由各區衛生所按該區藥商指數做市售藥品之隨機抽樣，抽驗藥品種類係依藥理分類每兩區衛生所爲一組，每兩個月輪流一次，同時本局亦隨時會同司法機關對可疑製造來源加以突檢，另一方面加強政令之宣傳，派員於各區衛生所舉辦之藥商講習會上講述有關法令，以提

三、問：醫藥採購肥了誰？

答：壹、醫療儀器採購：

一、本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採購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醫療儀器，各院所先就每一儀器名稱、用途目的、使用單位，類似儀器使用情況，提出申請購儀器科室之業務情況，申請優先順序提出審核通過後，再行報局複審編列優先順序。

二、本局爲審核各醫療院所每年度提出採購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醫療儀器，依據「臺北市政府衛

生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採購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醫療儀器概算編列審核作業要點」，召集各市立醫療院所長，有關科主任、主治醫師、總務及會計主任並邀請本府主計處，研考會派員列席指導舉行審核會議，審查各醫療院所提報採購醫療儀器，並編列優先順序，陳報市府核備。

貳、藥品採購：

一、本局所屬各醫療院所藥品聯合招標係依照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市議會審議之附帶決議案，自民國六十九年度開始辦理聯合招標，由所屬各綜合醫院輪流主辦。

二、藥品聯合招標方式係採開口標（僅標「單價」、「數量」由各醫院依醫療業務需求按決標價格自行採購，其他醫療機構（如臺大、榮總、省聯標、高市聯標等均採同一方式。）故各醫院採購藥品之項目、金額視醫療機構需要不同而有差異。

四、問：醫政改革騙了誰？

答：一、自醫療法公布後，本局即依醫療法立法精神加強醫政管理，本局並已擬訂醫療機構普查計畫，擬對本市所有醫院、診所進行督導考核，以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

二、另外對密醫查緝要點做了修訂，將十六區衛生所稽查員分成四組做定期之查緝工作。本局則會做不定期及突擊查緝工作。以確保密醫之取締工作。

答覆單位：環保局

一、問：環保運動有誰了解？

答：環保運動應為社會運動及需求的活動，必須經由社會各層面之共同宣導、教育，讓人人都知道正確的環保內涵，而環境保護必然包括「社會與國民」最需求、最好的環境及狀況，污染最少，積極而進步，和諧而互助，富情趣，有希望的環境、條件及氣氛，更需由社會中之政府各層面，工商各業、學校及民意領導人員共同努力，共同導引，找出社會及市民真正需求的，真正應努力的，換言之，如何造福市民及社會的運動都與環保運動有關，本局願盡全力與民意領袖們共同完成之。

二、問：環保品質有誰關心？

答：環境品質包括有物化、人文、社會、經濟及美質多方面之品質，狹義言之，應有空氣、水、環境衛生、噪音、社會活動與基本觀念，除了本局積極維護及提昇之外，絕大部分都得靠工業、商業、教育及社會每一層面角落，以及每位市民都能盡一己之力，共同關心，共同伸手達到舉手之勞維護環境，出心力，工商業則須共同投資來維護品質（環境品質），因此人人都應關心環境品質，為社會、為自己、為子孫，更為將來之國家。

三、問：環保勞工有誰保護？

答：本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襄理局務及同規程第七條規定，本局設區清潔隊、水肥處理隊、修車廠、垃圾衛生掩埋場……。據此，本局職工在工作時遭受不法之侵害，本局局長、副局長、外勤單位隊

長、分隊長、廠長、場長等人員，均有依法保護本局職工之責任及義務。

四、問：環保官員有誰監督？

答：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三條：「本府置市長，綜理全市行政指揮監督基層自治事項，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及員工。」同規程第七條：「各局置局長、各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襄理局務。」

依前述規定，本局環保官員應受市長及本局局長之指揮監督。

警政 衛生部門第六組

質詢對象：警政
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高熏芳 馮定國 陳光憲 陳俊源 洪濬哲 計五位

(書面質詢)

質詢摘要：

1. 紅燈與綠燈。
2. 前門與後門。
3. 地上與地下。
4. 酒杆倘賣嘸(臺語發音)。

※書面答覆(警政衛生部門第六組)

答覆單位：環保局

四、問：酒杆倘賣嘸(臺語發音)。

答：本市收廢物業者共一〇六家，經勸導取締後現剩九十五家，因此種行業尚無法令依據，勒令停業遷移，故僅就其製造髒亂污染環境項目予以告發促使改善，已建議環保署對該項行業不得在市區存在，及儲存廢棄物。

警政 衛生部門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警政
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世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劉樹錚 蔣乃辛 張忠民 郁慕明 謝英美 潘維剛
吳碧珠 計八位 時間 一五二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

1. 市民關心治安，因為！
2. 警察維護治安，必須！
3. 警察大樓的新氣象。

環保局

1. 環保指數指什麼？
2. 環保教育成效何在！